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3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已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安科、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的统称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统称
卫安控股	指	卫安投资控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	指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td.、Impact Success Ltd.、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td. 及其下属公司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Ltd.、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Ltd. 的统称
深圳豪恩	指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	指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	指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同方	指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智能	指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华和	指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	指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	指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达明	指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	指	武汉大学-中安科人工智能研究院
股权激励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中安消、16 债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安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李凯（代）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 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5栋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 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5栋
电话	027-87827922	027-87827922
传真	027-87827922	027-87827922
电子信箱	zqztzb@600654.com	zqztzb@600654.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21-049）。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5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0
公司网址	www.600654.com
电子信箱	zqztzb@600654.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黄刚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黄刚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	汤玮、张庆洋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汤玮、张庆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858,122,182.48	2,542,244,067.00	12.43	2,519,991,1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0,077,673.62	-336,342,720.02	126.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9,037,067.04	-651,587,592.64	101.39	-966,261,1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75,715,960.99	-342,279,561.35	151.34	-98,893,763.5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589,444,680.98	1,459,120,285.28	8.93	-
总资产	3,934,938,341.76	4,314,204,935.76	-8.79	4,022,653,661.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12	126.7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12	126.5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032	-0.23	101.3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74	20.84	-14.85	22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07	40.37	-39.77	147.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12.4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

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经营利润提升，有息债务减少，财务费用同期减

少；同时公司当期来自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以及当期计提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损失赔偿大幅减少所致。

3、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经营利润提升，有息负债所需的财务费用同期减少所致。

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回款增加，公司当期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改善了回款情况，以及管理人银行受限账户款项余额变动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 份)	第二季度 (4-6 月 份)	第三季度 (7-9 月 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653,941,061.62	616,691,796.36	682,254,639.42	905,234,68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7,193.51	912,677.18	36,956,651.03	59,345,5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7,128.75	-37,589,511.85	29,392,802.60	25,210,9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9,979.09	174,089,462.84	39,936,758.37	22,629,71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9,765.28	详见附注七、 注释 73 和注释 75	-2,453,868.62	1,181,7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4,512,789.46	详见附注七、 注释 67 和附注	18,614,860.60	19,496,178.92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102.08	详见附注七、 注释 68	96,727.26	50,431.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5,510.26	详见附注七、 注释 9	2,459,292.83	14,170,530.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1,228,172.42	详见附注七、 注释 67 和注释 68	967,166,459.64	10,776,184.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44,649.97	详见附注七、 注释 70	2,649,263.65	4,896,799.07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9,946.47	详见附注七、 注释 74 和注释 75	-673,737,671.87	-580,086,74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6,193.28		626,553.45	169,17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927.77		168,778.42	556,85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7		7,965.90	
合计	81,040,606.58		315,244,872.62	-529,808,184.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房屋、建筑物	114,349,909.76	111,155,511.54	-3,194,398.22	-4,649,797.78
土地使用权	70,568,781.42	71,773,929.23	1,205,147.81	1,205,147.81
合计	205,396,810.90	203,407,560.49	-1,989,250.41	-3,444,649.9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公司浴火重生、加速发展的关键一年，2023 年，公司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以及全体员工的支持和努力下，面对国内外供应链产业布局重构、服务消费增长乏力、国内地产供给探底修复等各项外部挑战，努力践行董事会“聚焦主业、科技赋能、战略转型”的整体发展思路，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主业支撑，加速业务协同，培育新兴动能，保持了主营业务整体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并顺利实现了扭亏为盈，为公司未来继续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境外业务方面，2023 年全球经济整体持续温和复苏，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际出入境政策持续优化及部分区域服务消费增长乏力等多种因素并存，对国际安保运营服务产生了综合性影响，但公司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努力抓住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加强市场渗透，依然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结合对未来行业形势的判断，根据前瞻网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为 3,306 亿美元，伴随着新兴市场的经济崛起，国际安保运营市场将会在未来两年后开始进入新的增长期，国际安保运营业务前景广阔，公司境外子公司一方面积极围绕中资企业境外“出海”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定制化安防安保综合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深耕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多年，同时也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智能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拥有深厚的智能产品制造技术、丰富的境外市场客户资源及广阔的销售服务合作渠道，在国际安保运营业务领域拥有较大的领先优势，面对发展潜力广阔的海外市场，公司将结合境外市场持续增

长的系统集成和智能安防需求，积极提供公司成熟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境外业务拓宽发展空间。

境内业务方面，虽然受 2023 年地产建筑行业探底修复等因素影响，但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重点抓住当前市场对智慧医疗、智慧消防、智慧交通等方面的发展新需求，努力实现了逆势增长。

同时近年来，国内火灾事件频繁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的产业转型升级也是大势所趋，国家也在逐步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支持，公司也积极在智能制造业务领域针对智慧消防发展趋势，积极强化科研投入，加快产品迭代开发，品类从原来单一的烟雾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系统，衍生到烟雾探测器、燃气报警器（CO、Cat.1 气感、进口探头气感）、温度感应器、消防用水监测器、明火监测器拓展至自动喷淋设备等消防设备；同时公司搭建了自主开发的消防监测云平台，加速强化公司在智慧消防业务领域服务支持能力；另一方面智能制造板块还努力拓展新型客户需求，除了继续保持与现有的华为、海康、大华等战略客户的产品合作以外，制造业子公司还围绕腾讯连连、涂鸦智能等相关重要消费终端客户积极提供定制化供货，并成功入围了燃气市场，与新奥燃气和深圳燃气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已完成了相关样品的确认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创造契机。

另外，公司积极适应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趋势，2023 年已与武汉大学合作成立了“武汉大学-中安科人工智能研究院”，并积极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利用自身丰富的建设运维经验、客户资源、渠道优势、应用场景优势等，稳步切入智能算力新赛道，启动传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向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的转型延伸，提升现有业务综合竞争力。

在强化国内外主营业务协同及业务升级方面，公司境内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子公司、智能制造企业，也在积极对接境外子公司累计的零售、交通、航空、金融等行业的长期客户，为境外智能化产业发展赋能。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稳步增长，实现营收 28.58 亿元，同比增长 12.43%；净利润顺利实现扭亏为盈，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007.77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76 亿元，自主造血能力大为增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8.93%，达到 15.89 亿元；另外公司资产结构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目前的 59.59%；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质量继续保持提升状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培育增长动力

（一）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巩固原有优势，加速智能化转型和业务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7.69 亿元，同比增长 13.36%。期间，公司所在区域的境外旅游业、航空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等实体经济均实现了恢复性增长。伴随出入境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境内外文旅活动复苏等，为公司境外安保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呈现稳中有进的总体趋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业务方面，境外各子公司继续强化与科技服务的融合，依靠科技力量加强技术创新，围绕现有的安保综合运营业

务服务客户，进行个性化需求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技术转型。同时，相关子公司还积极拓展中小客户群体，提升业务渗透率，夯实发展基础。

香港业务方面，香港卫安在维持原有金融机构和商业零售客户的安保及武装押运业务优势外，还在积极探索新的客户增长点。2023 年度，公司不仅维持住了原有麦当劳市场份额，还开拓了莎莎、屈臣氏等重要客户更多的市场营业网点业务，在传统业务领域继续巩固了中资银行的原有业务（武装押运、智能安防等），继续围绕中资机构在香港的金融及物业服务需求，进行了深入合作；自有金库方面，香港卫安的现钞日均处理量也较前期大幅改善；同时，公司成功中标香港地铁武装押运业务，并积极跟进原有零售客户渠道，拓展周边中小客户集群，取得了良好的盈利效果。

此外，随着公司境外业务市场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逐年提升，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机会，利用自身卫安品牌庞大而稳定的优质客户基础、丰富的综合安防经验、充沛的安防人才储备、优异的国际品牌声誉，与公司在国内成熟的智慧系统集成经验优势高度联动，在提供传统人力安防服务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化设备及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目前，2023 年度，香港卫安子公司——卫安智能来自智能安防方面的营业收入实现了 3,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业务基础。

澳门业务方面，2023 年度，澳门 GDP 实现强劲复苏，旅游行业、居民消费的快速回暖也推动了重点商业综合体、金融机构及文旅设施等方面的安保运营服务需求增长，促使澳门卫安与主要客户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澳门卫安积极为中资银行数字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智能化改造，为满足重要零售客户、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初级智能化需求提供各项服务。2023 年度，澳门卫安成功中标了澳门邮政局、工商银行澳门分行、中国广发银行澳门分行等政府、金融机构的现金安保业务，澳门卫安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分别较去年同期实现 22.71% 和 108.40% 的较好增长，体现了澳门卫安强劲的发展潜力。

泰国业务方面，2023 年度，泰国卫安抓住出入境政策开放和旅游业加速复苏等有利因素，继续深耕泰国本地市场，为航空公司、商业综合体、地产、金融机构、公共服务部门等提供综合安保运营服务，牢牢保持住了市场优势。传统安保业务，泰国卫安在航空服务方面营收较同期实现 80% 以上的增长，在泰国曼谷新增了 2 条地铁线路的安保运营业务。智慧安保业务，泰国卫安通过结合公司在国内丰富成熟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的业务经验，为长期优质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安防）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交叉销售，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旗下智慧停车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等现已被广泛应用，并且首次实现了智能安防业务的盈利。

与此同时，受美元加息周期持续和通货膨胀影响，公司业务前线员工人力成本依然保持较高水准，给境外业务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后续，公司境外管理团队将通过优化与客户的合同条款以及拓展新的高毛利业务等方式消化短期面临的成本压力。

（二）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及智能制造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整体稳中有进。其中，公司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净利润等核心指标均实现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回升至 8.97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经营业绩略有下滑，但在客户开发和市场拓展方面仍取得了一定进展，面向国资背景企业和重点大客户的销售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对燃气、医疗、消防等专业化市场的深入力度，不断夯实自身既有优势。

2023 年，面对地产建筑整体行业继续低迷探底、公司整体征信状况尚未全面修复以及外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战略布局以及各子公司经营现状后，积极推进“关停并转、做优做强”的发展方针，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推动境内业务做优做强。

一方面，公司通过在总部层面设立集采中心、营销中心等，配合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加强上游供应链管理，跟进新兴人工智能业务落地、下游重要客户开发及重大项目实施，以强化主营业务支撑力度，在重要业务开发、供应链管理、成本管控追踪、板块业务协同等方面均成效显著。同时，积极支持境内相关业务子公司重点抓住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园林、网络信息安全、智慧建筑、智算中心等领域新需求，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迭代、加速服务重心转移，抓好国内两大板块业务协同协作，支持各子公司跨区域开发合作。期间，公司继续严格把控项目垫资和项目甲方风险，积极推进业绩考核制度、财务经营分析监督制度和股权激励计划，也取得了良好效果。

智慧交通方面，公司新承接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施工项目 SRT7-3-1 标工程、京沪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改扩建工程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苏州市隧道项目监控中心改造及智能化工程、天津市津滨轻轨 9 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天津市红桥区视频维保项目、宁波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莫方线—岳林东路）治安监控迁改工程合同等重大项目。

智慧医疗方面，相关业务增长迅猛，公司新承接了深圳市吉华医院项目医疗工艺与净化工程项目、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相关医疗净化项目、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医疗洁净工程、武汉市常青综合医院项目净化工程、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项目等重大项目。2023 年，智慧医疗依然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也将是未来重点支持的战略业务方向。

智慧园林方面，公司承担了长春净月中央公园智慧双碳运营管理平台的开发及公园整体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公园智能化系统涵盖 5 大类应用，20 多个子系统，通过与智慧双碳运营管理平台的数据交互和共享，打造了国内领先的智慧化、低碳化公园建设样板，助力了智慧双碳平台功能的实现。

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公司新承接了苏州市国产化超融合计算节点、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二、三期相关项目、中国电信吴江分公司数字化集成项目、西安市第三医院二期扩建项目机房存储系统工程、云安全资源池产品合作项目等重要项目。凭借多年来在网络信息安全业务领域的深耕，公司在数据中心、IDC 机房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维经验，形成了成熟、稳定、专业的业务流程和实力。同时，公司在 2023 年与武汉大学共同成立了人工智能研究院，旨在与国内头部研究团队合作，强化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上的储备，紧跟前沿技术趋势。在传统数据中心

逐步向智算中心转型升级的当下，公司已具备了开展相关业务的实力，未来将主动抓住行业升级的大趋势，积极切入相关赛道。

智慧建筑方面，公司新承接了太仓市港城 1 号楼改造项目、巴城镇前进西路南侧、祖冲之路东侧商住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甬江实验室启动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标段）、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华东地区上海融侨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新江湾城 F 区 F1-E 地块商办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相关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等重大项目。

另外，公司对智慧养老和智慧消防业务的开拓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下属子公司中科智能实施了苏州市保护区、姑苏区出租公寓、小旅馆等经营性住宿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项目，实施了苏州特殊困难家庭居家智慧监测项目、苏州元和街道“九小场所”等单位提供消防远程预警服务项目，并正在实施苏州高铁新城涉及住宿场所安装智能烟感设备项目等。

同时，子公司中科智能与深圳豪恩开展联动合作，共同推进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平台定向开发，现已完成深圳豪恩部分消防 NB 产品、消防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互通对接，成效显著，而其他地区的相关业务也在积极推进对接中。

除业务开拓以外，公司对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营销区域化，运营和管理集中化的管理理念，将管理架构趋向集中和扁平化；将营运不佳、规模不大的系统集成业务进行归集；逐步减少运营主体，提升品牌效应，实现系统集成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严控项目风险，稳步发展。

近年来，国内火灾事件频繁成为社会热点，随着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应用场景落地，智能安防产业载体更加清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的产业转型升级也是大势所趋，国家应急管理局也在逐步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支持。智能制造业务，面临市场需求端较大冲击。深圳豪恩积极强化科研投入，加快产品迭代开发，从原来单一的烟雾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系统，衍生到烟雾探测器、燃气报警器（CO、Cat.1 气感、进口探头气感）、温度感应器、消防用水监测器，明火监测器甚至衍生到自动喷淋设备等消防设备，2023 年度上市 30 款重点新产品，为 34 个客户完成 61 个产品定制（含科松），还搭建了自主开发的消防监测云平台，加快优化公司在智慧消防业务领域的布局，及时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常州明景不仅在传统的高清球型摄像机、智能高速球、车载云台、布控球等产品领域维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利用当前市场成熟的 5G 通信技术和智能 AI 识别技术赋能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在 5G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力 AI 智能巡检系统方面都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产品。

（三）智能制造业务：强化物联传感产品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1.54 亿元，主要来源于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豪恩、深圳科松以及常州明景，主要涉及智慧消防产品、物联网传感产品、专业安防设备、智能门禁设备、电力 AI 智能可视化产品等领域。

1、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豪恩是国内最早从事物联网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人体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烟雾探测、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和技术，可整装生产各类防盗报警设备、智慧消防报警设备、周界防范报警设备、总线制报警设备、安全类探测器、智能家居传感套装等。成立至今，深圳豪恩在全国设立了 30 多个办事处，产品远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基本覆盖业内知名的工程商、运营商、代理商及制造商，形成了 216 项外观和实用专利、33 项软件著作权和 68 项发明专利。

2023 年，其产品销售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但销售重点也成功转向了越秀、远洋、首开地产、华为物业等国资背景企业，在大客户开发方面继续与华为、涂鸦、MS020 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并成功开发重点大客户 14 个（普联、同为、中铁铁建，新科佳都、比亚迪等）。在 ODM 模式方面，与海康、大华、狄耐克等客户继续维护良好关系，并新增天地伟业、宇视、美国晨北科技、朗德万斯等客户。在细分市场开发方面，重点瞄准了银行业项目，已中标 9 个项目，并成功入围了燃气市场，已成功完成新奥燃气和深圳燃气的入库工作，并与这两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完成了相关样品的确认工作。还将继续推进与各大燃气公司的业务合作，以期在未来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和更深入的业务发展；同时，围绕智慧养老领域，也积极与养老市场头部企业的合作客户（如中国康养、平安、太平、深业、爱牵挂、天与）开展深度合作。2023 年，深圳豪恩上市 30 款重点新产品，为 34 个客户完成 61 个产品定制（含深圳科松），6 项发明专利，继续保持了自身在智能安防、智慧消防、智慧养老等方面的传统优势。

2、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视频采集前端、视频存储、电力 AI 智能巡检可视化解决方案、智慧林业防火系统解决方案、5G 智能无线图传车载系统解决方案和智慧能源防爆解决方案等。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办事处，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交通、能源、医院、教育等行业，形成了 80 项外观和实用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发明专利。

2023 年，常州明景研发并完成输电微拍云台、输电全景抓拍云台、电力警示桩、全景车载云台、智能电池盒、全景布控球、RK 国产方案初步完成、激光测距抓拍云台、光伏储电盒、黑光摄像机等九个产品，完成客户非标定制订单 312 个。通过加强技术设备开发、完善客户对接服务流程、加快重点客户开发等措施，其在传统的高清球型摄像机、智能高速球、车载云台、布控球等产品领域依然维持了稳定的市场格局，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警、城管、应急指挥、移动监控以及各类特殊户外应用场景；伴随 5G 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AI）识别系统的技术成熟，常州明景还将继续利用 5G 通信技术和智能 AI 识别技术更广泛地赋能公司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3、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感应智能门禁产品”的企业之一，其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涵盖了智能门禁识别、人脸识别、道闸通道、访客系统以及一卡通管理平台。深圳科松的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是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境内系统集成子公司在各类智慧交

通、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楼宇的解决方案中，可以嵌套深圳科松的智能门禁解决方案及产品。普遍应用于政府办公大楼、金融、医院、学校电力、石油、星级商务大厦等场所。

产品迭代方面，由于人工智能（AI）的技术迭代发展迅速，智能识别技术和硬件组合的升级以极快的速度在更新迭代，深圳科松在系统集成和产品硬件制造方面都在不断地创新和尝试。基于境内系统集成业务的重要供应环节，深圳科松在产品设计、智能门禁整体解决方案为境内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深圳科松的产品销售遍布国内主要城市，与华为技术、万科地产、恒大地产、时代地产、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比亚迪等众多知名企业形成合作。产品应用场景也比较多元化，国内比较大型的应用场景包括南京国际健康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长沙运达中央广场、京东方园区、东风日产、广州国安、万国数据等。

公司正在通过在现有技术研究和制造生产的基础上，对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研发、智能安防平台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处理等方面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在海外子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搭建境外智能产品的销售渠道，积极参加香港、泰国等地的智能制造领域的会展，设立长期产品展示台，面向境外市场展示公司先进智能的产品，为进一步进军全球市场打下伏笔。并通过充分整合公司技术优势和海外应用场景周边资源，重点开拓东南亚市场、探索“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目前已在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确立了领先地位。

（四）人工智能新兴业务：夯实发展基础，稳步落地推进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的融合日渐深入，人工智能浪潮的大趋势已然显现，人工智能已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抓手。公司锚定人工智能浪潮的大趋势，寻求与国内人工智能领域顶级科研团队开展联合创新，推动产品和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以科技赋能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谋求充分发挥自身在网络信息安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优势、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应用场景优势，通过以智能算力新赛道为切入点，启动传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向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的转型延伸，挖掘新兴业务增量，强化主营业务协同性，提升现有业务综合竞争力。

2023年11月，公司与武汉大学共同成立了“武汉大学-中安科人工智能研究院”，围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深度开发、智算中心建设与创新应用、跨境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安全等三大方向，研究院将重点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与共性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等工作。同时，基于高端专业智库的职能定位，一是力争为政府部门提供智力支持，承接省市级、区县级政府和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与分析、数字化解决方案、人才需求预测、技术预研等工作。二是发挥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的功能。通过多学科交叉协同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研成果工程转化—创新项目商业化”全链条创新生态。三是逐步探索建立公共算力数字底座。努力打造集硬件资源、计算环境、平台服务、智能调度、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一站式”智算中心，助力企业在智慧医疗行业模型、生物医药行业模型、智慧交通行业模型等领域实现多场景、多领域的广泛应用服务。

二、完善内部治理，落实股权激励，激发内部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陆续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同时为完善业务链垂直管理水平，强化对业务板块支持力度，公司积极推进了集采中心及营销中心等总部部门建设，同时配合公司业务扩张需要，积极推进管培生选聘培养计划，不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人力及业务支持，也为强化业务板块协同、开发重点客户、提升降本增效水平创造了良好条件。

另外，公司还配合标准化业绩考核制度的推进，实施了覆盖境内、境外各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最终业绩目标层层分解细化，以及日常经营分析和财务分析制度监督执行，充分激发了核心人员内在动力，有效保障了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现。

三、修复市场信用，继续推进债务处置

2022 年 12 月 6 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安科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2 年 12 月，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1,526,979,008 股股本，转增股份中的 800,000,000 股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其余 726,979,008 股股票以 4.30 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债权人，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对应的可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为 31.24 亿元。

公司与管理人严格执行《重整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申报的债权人数为 7,832 户，总金额为 44.89 亿元。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数为 7,518 户，总金额为 28.9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现金清偿工作的债权人数为 7,507 户，现金清偿总计 2.41 亿元；已完成股票清偿工作的债权人数为 2,113 户，股票偿付 6.07 亿股，合计已清偿债务 28.50 亿元，已清偿债务占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债权的 98.31%。公司剩余债务的清偿将依照《重整计划》继续执行。

另外，针对公司过往各类诉讼、执行案件还涉及大量资产解封和解除失信等事项，公司也积极协调破产管理人以及法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果，这些对公司有效实施相关战略，快速完成信用修复、加快推动各方面业务合作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剩下未完成清偿的债权主要为债权人自身账户原因，或因涉及未决、诉讼暂缓审查、债权人未主动申报等原因。对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公司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进行偿付；其中，对“16 中安消”债券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债权申报工作，积极配合债权人完成“16 中安消”债券的偿付义务。

四、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公司发展需求

虽然司法重整化解了母公司层面的大量历史债务问题，也彻底消除了上市公司原有债务风险，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如大量应收账款、供应商诉讼及员工劳动仲裁等问题依然存在，并对上市公司整体信誉以及市场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2023 年，公司重点推进上述问题的化解工作，努力加快历史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抓好相关债务和解、妥善处理相关人员安置、积极化解存量纠纷，上述相关举措的切实推进，也为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现金流支持和外部环境支撑。

此外，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持续加紧推动向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关联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之相关的三起司法诉讼案件也取得了有力进展。

其一，公司诉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业绩承诺补偿一案已于 2023 年 8 月一审开庭，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一审胜诉，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现已立案。

其二，子公司豪恩诉控股股东关联方中恒志业绩承诺补偿一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发起诉讼，2024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判决书》，2024 年 3 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执行，现已立案。

其三，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就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起诉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一案已于 2023 年 8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完成庭审程序，处于等待判决阶段，因本诉讼纠纷涉及境外企业，案件审议程序较为复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预计将于 2024 年宣判。

上述司法案件如能顺利执行，所获得的补偿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行业情况

智慧城市是新时代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赋予了数

字时代智慧城市发展更多新的内涵，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已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进入全面数字化阶段，智慧城市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持续实施、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加速推进，智慧城市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投入，仅2020年国家各部委公布的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便已达到749个。围绕“优政、兴业、惠民”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智慧城市逐渐覆盖政务、民生、产业和城市运营等各种场景，在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平安城市、城市大脑等领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IDC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市场预测2023-2027》指出，2023年，中国智慧城市ICT市场投资规模为8,754.4亿元，较2022年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其中，基础设施及物联设备投入达到4,953.3亿元，占总体投入的56.6%；软件投入为2,207.2亿元，占总体投入的25.2%；ICT服务投入为1,594.0亿元，占总体投入的18.2%；预计到2027年，中国智慧城市ICT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11858.7亿元，2023-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

今年以来，随着大模型、生成式AI的盛行，我国新型智慧城市正从“大数据”为代表的“数据智能”向“大模型”为代表的“知识智能”转型，智慧城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IDC预计，未来5年人工智能将进入大规模落地应用关键期。人工智能也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未来十五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将迎来持续的大发展。同时，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力要素，算力已成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核心支撑力和关键驱动力，城市智慧化也因此迭代焕新。2023年，国家六部委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将算力中心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自2022年以来，国内已有26座城市抢跑智算中心建设。2023人工智能计算大会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将达到664亿元，同比增长82.5%，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在新基建、“东数西算”等政策红利和人工智能迭代升级等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算力中心有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新赛道和新热点。

2、智能制造行业情况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21世纪以来，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制造业的广泛应用和一体化制造创新的不断发展引发全球制造业产业变革，制造业对生产设备和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需求越来越强烈，智能制造正在重塑制造业的发展路径、技术体系和产业形态，推动全球制造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2022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万亿元。预测到2027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6万亿元。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并随后出台了 11 个配套的实施方案、行动指南和发展规划指南，在行业形势及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智能设备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国家对智能制造的大力支持，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速度，近年来，产值规模已经达到 15,000 亿元。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所处的智慧安防产品细分领域经过多年来的发展，视频监控、防盗报警、楼宇对讲、出入口控制、生物特征识别、防伪等专业安防产品制造技术获得了全面提高。随着行业与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安防产品日渐迈向数字化、智慧化、高清化。智慧化已成为安防行业发展的主流形式，智慧安防已是安防企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智研咨询发布的《2023-2029 年中国智慧安防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至 2022 年之间，我国智慧安防产品市场规模由 1484.2 亿元增长至 3,02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9%。

3、安保运营服务行业情况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国内民营安保公司也陆续通过独资、合资、收购等方式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落地安保服务，但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受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我国安保服务行业尚未产生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安保服务企业，中国安保公司国际化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面临很大的挑战。但随着海外部分投资区域局势的复杂变化，海外安保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安保服务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已成大势，我国民营安保企业国际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

GIR 调研报告显示，按收入计，2023 年全球安保服务收入大约 627.7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770.20 亿美元，除中美欧之外，日本、韩国、印度及东南亚地区、亚太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地区依然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市场。中研普华《2020-2025 年安保服务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显示，世界安保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一是全球私有化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导致安保服务进一步外包，特别是原来政府安保业务外包给市场，新兴国家市场的表现会更加抢眼；二是工业化趋势会进一步持续，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会不断增加，势必增加安保产业的市场份额；三是全球城镇化趋势进一步扩大，人口更加集中，而安全隐患也会进一步增加；四是全球中产阶级群体会进一步扩大，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需求扩大。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对外投资平稳发展。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9,169.9 亿元，增长 16.7%。其中，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240.9 亿元，同比增长 28.4%；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338.8 亿元，同比增长 8.8%；新签合同额 18,63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5%。伴随国家在国外投资合作的项目日趋增多，资金规模逐渐扩大，中国公民在国外的经商建设活动

日渐频繁，同时受当前国际政局动荡影响，政府、企业、商业、家庭、个人等各种层面对安保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其中随着行业与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智慧化已成为安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形式，智慧安防已是安防企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今年以来，AI技术大爆发带来的浪潮正深刻影响安防产业智能化发展。据前瞻研究院预测，全球安防行业将会在2023年迎来拐点，之后由智能安防接替发展，安防市场将会在2024年后开始恢复增长，预计到2026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为3,306亿美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智能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的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工业安全、信息安全、人身安全”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布局涵盖智能硬件生产、智能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安保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公司在内地各大主要城市开展智能硬件生产及系统集成业务，并在香港、澳门、泰国及大洋洲设立重要子公司开展安保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交通、科教、地产等领域。

1、境外业务板块

公司境外业务（是指包括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国外）主要以安保运营服务业务为主，通过香港、澳门、泰国及大洋洲等地的子公司，为各地区及国家的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零售客户等提供安保物流、安防科技以及人力安防等服务。各境外子公司均在当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经验，也是公司战略布局安防、安保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公司位于香港的下属公司成立于1977年，是香港仅有的两家三证齐全（人力安保、武装押运及智能安防运营牌照）的安保企业之一，同时具有一类危险品许可证（License for Category 1 Dangerous Goods）、安保人员许可证（Security Personnel Permit）及枪支弹药持有许可证（“License for Possession” of firearms and ammunition）等CIT服务必需的资质；澳门卫安成立于1990年，持有澳门警卫服务和武装押运的牌照，是澳门少数的资质齐备的安保公司，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和武装押运等业务；公司位于泰国卫安最早业务始于1996年，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人力安保服务，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具有人力安保培训的业务资质，使安保服务的员工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武装押运业务

武装押运业务主要是为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转移提供物流管理服务，包括现金及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运输、存管、清点、转移等等。为了保障现金及贵重物品运输的安全性以及存储的安全性，包括香港、澳门等地的下属公司不仅具备相关武装押运的运营资质，还具备完备的运输工具、防护设备、员工资质以及严格安全防护操作准则。

境外子公司在现金管理及贵重物品物流管理方面，配备超过130辆高规格装甲车，600余部防护枪械，每日为大至各类金融机构，小至零售商铺的营业网点提供现金及贵重物品的清点、转

运、互换及存储服务。在香港公司的现金处理中心（金库），拥有完善的现金点算、分类、核实以及存管系统，不仅确保现金及贵重物品处理过程在高度安全的环境下完成，还能提供安全、高效的分拣及投递业务；澳门卫安也根据银行金库标准建立了全钢金库。押运方面，通过武装押运车及武装押运团队保障转运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存储方面，TRI-GUARD 全自动智能保险箱引进了先进智能系统，为客户提供银行金库级标准保险。

（2）智能安防业务

境外综合安保运营服务还涉及在客户端为其提供综合智能安防服务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智能安防系统方案、智能身份识别方案、网络信息安全方案、CCTV 监控系统、视频分析服务方案以及零售分析方案等。安防科技业务实质是将安防、安保设备进行智能化的系统集成，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综合安保运营方案并实施，同时还会根据需要提供后续的设施管理和维护服务。

近年来，随着内地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在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内地的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方案走在世界前列，因此公司境内智能系统集成业务经验与境外安防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动，境内安防科技的技术方案也能为海外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目前，香港卫安、澳门卫安的下属公司均可提供安防科技服务。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上，公司逐渐加深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尝试部署如香港与 CSD - Govt 合作的生命传感器、泰国与 CPN 合作的消毒机器人等项目。在大洋洲范围内，公司持续寻找与本土企业的合作机会，以期获得更多政府的招投标项目。

（3）人力安防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中，人力安防包括人力安保、安全护卫以及安保培训业务等。下属的境外子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积淀，形成了长期、短期的人力安保服务方案。长期人力安保主要包括提供定点安保、武装安保、个人安保等服务；短期人力安保主要包括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护卫、特定人群疏散以及人群管理等服务。

人力安防服务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的服务方案设计，卫安控股的人力安防服务对象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泰国卫安则主要为航空公司、机场、酒店、商场、物业等客户提供安保系统解决方案，以航空公司为例，则主要提供客户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

安保业务培训方面，香港卫安拥有经过专业认可的安保警卫培训计划，能提供受认可的基本警卫资格；泰国卫安具有人力安保培训的业务资质。安保培训能够为各下属境外公司提供优秀的安保人才，还能为公司带来广泛的客户资源，也是各公司在人力安防领域被行业认可的重要标志。

公司下属的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泰国卫安及卫安控股不仅能为大型活动提供安保服务，也在各自擅长的领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人力安防服务。如香港卫安为香港机场提供行李寄存、

机场退税等服务；而泰国卫安通过长期为泰国各大航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境内业务板块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在各个领域普及应用，公司将各内地（指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子公司的优质项目资源进行整合，围绕智慧城市的智能系统集成业务，重点深耕“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三大领域，并设立三大事业部统筹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内地智能硬件制造板块，则主要从事智能安防和智能家居等硬件产品设计及生产，是智能系统集成产业链的有效补充。公司内地业务情况如下：

（1）智能硬件制造

公司智能硬件制造板块的子公司，主要研发和制造物联网传感器、智慧家居产品、专业安防设备，是新国标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制定起草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专家组重要成员。产品主要有智慧消防报警器产品、安防报警器系统产品、智能家居传感器产品、华为甄选生态产品、周界防范产品、安全类探测器、智慧消防报警设备、智能门禁控制产品、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产品、访客登记产品、人行道闸产品、人体测温设备、输电线路监测专用摄像机产品、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产品、车（船）载监控摄像机产品、高空瞭望智能摄像机产品、智能高清布控球产品、5G 移动视频监控系統、电力 AI 智能巡检系統、在线监测云台摄像机（多目组合）、输电线路三跨视频监控终端、高清 AI 一体化布控球、网络高清热成像布控球、高清便携单兵手持终端、AI 智能驱光驱鸟云台、物联微拍机及相关软硬件配件等，同时 2023 年度还新开发了输电微拍云台、输电全景抓拍云台、电力警示桩、全景车载云台、智能电池盒、全景布控球、激光测距抓拍云台、光伏储电盒、黑光摄像机。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输出世界各地，广泛服务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与华为、海康威视、霍尼韦尔、融创等知名品牌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智能交通

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板块，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交通指挥平台、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诱导发布、车载云台监视、智能公交、机场铁路等子系统，实现了交通运行检测、交通运输分析、国民出行分析、交通战略决策等功能的融合，使交通管理更智能化、精细化，提高了交通部门的决策分析能力和调控管理能力，提升了公众出行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从隧道交通运营管理行业痛点入手，通过创新技术和方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以大数据、云平台为基础，以物联网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为驱动，以远程自动控制为手段，辅以 AI 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管养系统，应用人工智能三维建模、全流程仿真多目标协同优化、多维智能感知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运营。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公路、市政、航道、铁路、轨道交通、客运枢纽、监控中心等多类型基础设施领域，围绕城市智慧运营平台、智能感知的物联网监控中心、大数据管理后台三方面实现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

慧运营。目前已在桐泾北路隧道、大运河隧道、北环快速路隧道、北环辅路隧道等项目中落地、应用，2023 年被评为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智慧医疗

公司重点关注现代医疗每个环节，将智能化技术引入医疗业务板块，打造整体化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该方案囊括医院业务信息系统（网上预约、自助挂号、自助付费、智慧导诊、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影像管理、大数据分析支持与决策支持）、医疗常规净化系统（产科、实验室、层流病房、洁净手术部、重症监护室 ICU、消毒供应中心 CSSD）、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人员车辆出入控制、视频安防、异常自动报警、紧急广播、可视化电子巡更、全区域无线对讲）、楼宇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综合布线、网络建设、信息发布、能源管理、环境监测）等，可为医疗工作者和病患创造更加舒适、便利、高效的现代化医疗环境。公司团队经验丰富，拥有多项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已广泛成功应用于全国范围各类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实验室、科研院所，深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同。公司已先后参与了深圳市新华医院、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深圳市吉华医院、香港大学附属医院深圳医院、广西梧州工人医院、河北医科大学附属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数十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医院各类型手术室、ICU、各科室、特殊病房及实验室的设计、净化、施工等。自 2014 年至今，已连续多年获得“全国十佳净化工程技术公司”“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4）网络信息安全及其他智能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板块可为政府、学校、银行等机构的信息化安全保驾护航。公司主要通过安擎数据分析系统（海量数据收集、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自动化联动）和安视威胁管理系统（安全攻击防范、设备和资产管理、设备安全准入控制、设备可控性检测、视频设备风险漏洞报警）构建了一套成熟完善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将应用与防御并重，实现了前端网络设备与应用设备的迅速整合，提升了网络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让网络全栈感知、安全无忧。已成功应用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治安监控系统项目，昆明市公安局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项目，宁波市及下辖鄞州区人防工程智能化项目，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监控项目等。

除上述重点发展业务之外，公司还涉及智能建筑、公共安全、智慧教育等类型的系统集成业务。

智能建筑系统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音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安防系统、IBMS、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落地于酒店、商业综合体、文体综合体、社区等各类建筑中，使运营变得更加简单高效，让消费者拥有更好体验。如，陕西煤业西安总部研发基地智能化项目、习酒文化城、李子春包装物流园智能化项目、上海融侨中心（城市文创地标性项目）智能化项目，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智能化项目等。

公共安全方面，公司结合公安、安监、监狱、消防、社管、环保等部门的实际需求，打造综合性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协助各部门进行事前监测、事中指挥调度及事后评估管理，从而提升

城市与乡村的常态运营、应急处理和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常规、垫资分期、PPP 等多种建设模式，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中治安、区域、交通、应急指挥等管理和监控需求，如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项目，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活水联控联调系统项目，余姚市看守所智能化项目等。

智慧教育系统包括收费管理、智能排课、接送服务、工资管理、学籍管理、资产管理、考勤管理、人事管理、经营核算等。以各种应用服务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充分融合，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优化学校资源分配，促进现代化网络信息教育进程发展，如成大中心智慧园区项目、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天津医科大学三期智能化、苏州市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园智能化项目，苏州大学在建校区智能化项目，西安体育学院体育场馆智能化项目，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安置房配套小学及幼儿园智能化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制造能力

公司积极通过创新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专业的 IT 开发队伍已开发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近 500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包括百余项外观设计专利及近百项实用型专利。公司旗下智能硬件制造类子公司拥有上万平米的工厂，包括模具中心、贴片中心、总装中心、品控中心等，各精益生产线实现自主批量生产，系列产品年产能达千万件。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头部科研单位合作，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武汉大学-中安科人工智能研究院的成立，则为公司后续在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开发、应用场景软件定制等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2、全面的国内系统集成行业资质及品牌

凭借在行业内的长期服务，公司无论是境内业务还是境外业务均取得了同行业内最优质的行业资质。境内业务方面，内地下属公司拥有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防监控）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洁净室建造施工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一级、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等 79 项资质证书。因资质高、覆盖行业类型广，公司相对于其他系统集成商来讲更加具备竞争优势。

3、独特的国际安防品牌及经营牌照优势

公司境外业务安保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分布在香港、澳门、泰国及大洋洲等地，为各地方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零售客户等提供安保物流、安防科技以及人力安防等服务。由于境外业务资质壁垒较高，需要特许审批才能开展经营，而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均拥有完善的安防运营牌

照/资质。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凭借着长期、稳定的服务经验和优异的运营品质，在亚太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卫安”安防品牌优势。如香港卫安是当地安保运营服务企业里面资质最完整的企业之一，相关市场占有率已居全港第一，澳门卫安则是澳门为数极少的拥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企业之一。该项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在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地区布点扩张，加速拓宽。

4、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才优势

智能系统集成领域，公司内地下属公司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相关公司无论在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能力还是专业人才储备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淀。境外安保运营服务方面，各境外子公司均为相应国家或地区排名靠前且历史悠久的行业领先企业，在客户资源、人才储备、技术更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均有着丰富的先发优势。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的高素质、高责任心、稳定高效、工种齐备的专业集成业务团队，境内子公司能够高效地实现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境外安保子公司能够完美完成各种安保、押运任务。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深耕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等业务板块，将工程经验与主流技术相结合，能够迅速适应市场变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和更新为客户定制解决方案。长期稳定地在特定行业的耕耘，为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及保留优秀人才提供了重要支持；相应地，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也能为公司适应市场变化、维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5、完整的安保、安防产业链布局

经过近几年的并购重组及业务整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境内、境外的安保、安防业务布局，是境内少数能够覆盖“人身安全、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的安防安保企业，也是少数能够完成从智能硬件生产，到智能系统集成，再到工程施工、安保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安保、安防解决方案。虽然近年来受到外部环境及国际政治因素的干扰，产业链整合的优势还在逐步探索中，包括境外及境内业务的优势互补等，但是通过整合业务方向，深入挖掘产业链合作价值，以及充分发挥境外及境内业务的合作机会，将成为未来公司拓展新兴市场、维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

6、先进的管理模式与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核心人才的培养和维护，不仅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通过并购重组吸收了大量具有行业深度的专业技术团队，与此同时公司还吸收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通过塑造企业文化、职业素养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境内外员工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了卓有成效的考核机制和管理体制。公司通过不断地调整和优化，实行新型现代化人才管理，以人为本，建立高效人才激励方案，明确目标和考核标准，实施公平的奖惩制度，努力打造一套长效的绩效评价、薪酬分配体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8 亿元，同比增加 12.43%，主要系 2023 年安保系统

集成收入和安保运营服务收入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7.7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58,122,182.48	2,542,244,067.00	12.43
营业成本	2,391,690,916.25	2,262,630,596.07	5.70
销售费用	44,195,341.24	52,575,109.04	-15.94
管理费用	319,238,727.48	333,645,129.93	-4.32
财务费用	25,833,741.91	160,093,577.68	-83.86
研发费用	72,313,763.82	68,998,507.90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5,960.99	-342,279,561.35	15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3,168.17	-21,114,017.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8,509.14	406,257,089.66	-114.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12.4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4%，主要系公司为改善人员结构，减员增效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3.86%，主要系有息债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回款增加，公司当期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改善了回款情况，以及管理人银行受限账户款项余额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单位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破产重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81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87.81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防	1,044,677,640.51	850,751,523.08	18.56	10.73	-1.49	增加 10.10 个百分点
安保运营	1,768,842,312.55	1,513,851,489.62	14.42	13.36	10.37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租赁	6,049,004.37	586,233.96	90.31	19.18	884.24	减少 8.52 个百分点
新能源	19,699,947.46	10,617,711.18	46.10	16.06	-10.97	增加 16.36 个百分点
货运代理	4,009,845.63	3,712,872.89	7.41	-75.59	-75.85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其他	14,843,431.96	12,171,085.52	18.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保系统集成	890,977,169.60	744,328,189.71	16.46	15.49	-0.35	增加 13.28 个百分点
安保运营服务	1,768,842,312.55	1,513,851,489.62	14.42	13.36	10.37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153,700,470.91	106,423,333.37	30.76	-10.63	-8.77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租赁	6,049,004.37	586,233.96	90.31	19.18	884.24	减少 8.52 个百分点
新能源	19,699,947.46	10,617,711.18	46.10	16.06	-10.97	增加 16.36 个百分点
货运代理	4,009,845.63	3,712,872.89	7.41	-75.59	-75.85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其他	14,843,431.96	12,171,085.52	18.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澳洲	861,901,672.53	771,011,106.70	10.55	8.00	8.68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北美洲	328,620.07	176,675.75	46.24	30.77	15.64	增加 7.03 个百分点
东北	28,722,083.70	18,865,145.90	34.32	384.26	406.79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非洲	4,199.01	3,097.08	26.24	100.00	100.00	
华北	97,999,005.09	62,557,771.65	36.16	-4.55	-24.18	增加 16.53 个百分点
华东	703,167,945.48	580,307,607.69	17.47	31.70	21.11	增加 7.21 个百分点
华南	180,234,980.90	147,589,354.72	18.11	-18.46	-24.24	增加 6.25 个百分点
华中	30,782,315.18	24,041,465.59	21.90	-43.45	-48.66	增加 7.94 个百分点
南美洲	2,793,317.44	1,862,349.57	33.33	-53.05	-52.79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欧洲	3,633,820.76	2,220,640.36	38.89	140.32	168.43	减少 6.40 个百分点
西北	63,357,453.98	45,164,907.64	28.71	68.53	21.97	增加 27.21 个百分点
西南	37,379,791.34	31,884,454.19	14.70	-25.97	-49.04	增加 38.63 个百分点

香港澳门 台湾	473,326,018.51	366,485,219.53	22.57	20.42	9.78	增加 7.51 个百分点
新马泰	370,631,889.64	336,721,967.64	9.15	10.83	10.09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亚洲其他	3,859,068.85	2,799,152.24	27.47	31.78	44.33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安防	设备材料, 劳务, 分包	850,751,523.08	35.57	863,595,358.89	38.17	-1.49	
安保运营	人工, 运输	1,513,851,489.62	63.30	1,371,672,973.74	60.62	10.37	
租赁	物业水电费	586,233.96	0.02	59,561.89	-	884.24	本期租赁成本较上期增加, 主要原因系增加转租赁业务收入毛利低所致。
新能源	设备、人工	10,617,711.18	0.44	11,925,921.39	0.53	-10.97	
货运代理	人工, 运输	3,712,872.89	0.16	15,376,780.16	0.68	-75.85	本期货运代理成本较上期减少, 主要原因系本期货运代理业务下降, 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	处置房产	12,171,085.52	0.51			100.00	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安保系统集成	设备材料, 劳务, 分包	744,328,189.71	31.12	746,941,560.26	33.01	-0.35	
安保运营服务	人工, 运输	1,513,851,489.62	63.30	1,371,672,973.74	60.62	10.37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设备材料, 人工	106,423,333.37	4.45	116,653,798.63	5.16	-8.77	
租赁	物业水电费	586,233.96	0.02	59,561.89	-	884.24	本期租赁成本较上期增加,

							主要原因系增加转租赁业务收入毛利低所致。
新能源	设备、人工	10,617,711.18	0.44	11,925,921.39	0.53	-10.97	
货运代理	人工, 运输	3,712,872.89	0.16	15,376,780.16	0.68	-75.85	本期货运代理成本较上期减少, 主要原因系本期货运代理业务下降, 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	处置房产	12,171,085.52	0.51	-	-	100.00	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14.54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6.02%;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179.85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9.90%;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2,313,763.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2,313,763.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147
专科	136
高中及以下	8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4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4,114.43	168,146,736.05	185.65	主要系管理人受限账户余额变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69,101.84	710,763,669.47	-43.49	主要系上期管理人账户余额作为银行存款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0,950.46	875,623.49	1,913.53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6,977.16	19,308,367.82	97.67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购置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支付联营单位投资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500,000.00	2,778,000.00	6,001.51	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单位投资款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50,000.00	1,200,000,000.00	-94.45	主要系上期破产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4,942.30	16,398,721.10	-67.89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24,886.93	379,243,546.33	-71.52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72,478.60	126,756,704.84	-79.98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偿付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8,000.96	444,048,474.13	-77.94	主要系本期偿还资金拆借额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35,937,450.23	979,249,759.96	-96.33	主要系上期破产重整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4,649.97	2,649,263.65	-230.02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前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8,358.73	-2,352,092.70	105.88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产生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85,104.75	8,067,807.74	27.48	主要系本期股民诉讼已判决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25,057.95	681,907,255.53	-98.94	主要系上期计提股民诉讼赔偿支出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7,404,875.07	18.74	1,136,663,042.57	26.35	-35.13	主要系公司偿付投资者诉讼款项及偿还应付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	17,912,925.00	0.46	3,055,469.59	0.07	486.26	主要系本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388,587.30	0.19	13,853,717.80	0.32	-46.67	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3,478,972.22	3.14	78,056,383.23	1.81	58.19	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852,243.43	0.99	27,149,525.63	0.63	43.10	主要系本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8,508.72	-	2,095,154.75	0.05	-96.7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3,422.76	0.85	10,733,977.03	0.25	210.35	主要系本期资产购置款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4,963.38	0.01	8,791,487.32	0.20	-94.8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48,493,417.24	1.23	102,386,620.36	2.37	-52.64	主要系本期项目开展预收合同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574,849.91	6.65	37,856,459.04	0.88	590.96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
长期借款	-	不适用	309,557,052.82	7.18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48,395.58	0.13	2,154,562.02	0.05	129.67	主要系计提的长期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21,427,493.5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卫安 1 有限公司	收购	武装押运、人力安保	38,016.23	1,666.03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收购	武装押运、人力安保	11,079.25	1,051.43
泰国卫安	收购	人力安保	37,063.19	1,060.75
卫安控股	收购	人力安保	86,190.17	141.14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5,478,119.72					20,478,119.72
合计	20,478,119.72		5,478,119.72					20,478,119.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单位：元)	净资产 (单位：元)	净利润 (单位：元)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	工程安装	10,088 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631,270,668.87	278,104,883.25	28,746,068.93
卫安 1 有限公司	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和现金押运服务、智能安防	持股公司	1 美元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1,002,302,596.60	433,588,856.66	16,660,280.61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及应用业务,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 IT 增值服务	工程安装	5,010 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304,759,611.12	173,821,611.19	15,270,048.27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工厂系统集成及行业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	工程安装	10,000 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263,927,951.75	31,246,026.03	14,855,668.00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安防配件等全系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制造	5,000 万元	圣安有限公司（40%）、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60%）	265,152,523.60	178,968,506.01	-15,614,476.85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系统集成工程运营服务及安防监控类产品代理	工程安装、服务及贸易	300 万元	锐鹰（香港）有限公司(100%)	1,093,841.25	-14,107,010.14	3,544,903.51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物联传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工程安装	100 万元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0%）	7,425,308.05	2,847,760.92	323,353.29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门禁、停车场安全防范设备、电动开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营销管理	1,000 万元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0%）	13,886,021.82	7,955,290.33	-1,284,377.79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医疗净化工程、智慧医疗系统平台、医疗设备销售	工程安装	10,000 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281,108,881.10	10,138,746.77	5,676,256.85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000 万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100%）	204,246,980.38	199,179,455.46	708.38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数字、无线网络高清安全防范产品、防爆安防工业产品、软件设计、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物联传感电子产品及专业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制造	999 万元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0%）	44,852,712.81	19,954,411.22	3,975,829.01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在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业	301 万元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188,665,266.67	3,473,084.65	78,231.09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	服务业	11,100 万元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100%）	155,921,896.49	-92,863,095.31	12,876,570.68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安装	1,500 万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100%）	245,239,481.24	-11,646,094.71	-2,782,432.67
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仓储业	1800 万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51%）	7,590,302.24	4,555,963.96	-43,164.75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持股公司	1 万港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100%）	1,561,550,191.65	937,779,772.42	-21,155,053.07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和现金押运服务、智能安防	安保服务	100 万澳门元	MagnificentTalentLimited（80%）、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	306,650,178.77	203,690,201.04	10,514,320.89
泰国卫安	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智能安防	持股公司	1 美元	GoodnessRhymeLimited（100%）	263,358,307.98	207,082,182.32	10,607,547.48
卫安控股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安保运营服务、安防产品进出口及销售等	10 澳元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100%）	376,538,387.00	-604,256,240.41	1,411,448.66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持股公司	171,012,800 港币	OceanHillStarLimited（100%）	1,471,073,299.98	26,412,848.03	-606,300.91

主要子公司、下属公司情况说明：

1、上述子公司、下属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为其单体报表数据。

2、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转让。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行业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指的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当前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国家重点战略，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将超 50%。为了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多年来国家一直致力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21 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进入快车道，政府的数字化改革呈现“感知统建、一网统管、统一运维、数智赋能、以用促建”的集约化、科学化建设趋势。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

智慧城市建设贡献增量市场。当前智慧城市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正在不断丰富，数字政务、智慧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正加快融入居民生活，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2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仅 0.65 万亿元，至 2022 年提升至 25 万亿元，已有 900 余个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目前，智慧城市已经成为行业内新的发展方向，智慧城市建设将带动产业服务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及经验积累的企业将抢抓新的发展机遇。

2023 年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设计、施工能力和股份公司全国大市场布局，公司新业务方向上，继续在水利，机电安装、文化旅游、共享电瓶车、医疗净化（实验室，医院，医药，高科技电子行业等）、安保综合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主要是为项目对接和开发）等新方向寻求突破和发展，目前在智慧隧道运营管理系统和消防信息管理平台及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进步，公司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展现出了优秀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2、智能硬件制造

智能硬件指通过将硬件和软件相结合，对传统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新兴互联网终端产品，是“互联网+”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工业、智能医疗等领域。据中研产业研究院《2022-2027 年智能硬件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发展现状趋势预测报告》分析，2020 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以智能家居设备为主，占比 30.6%；其次为智能穿戴设备，占比 20.0%。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中国智造”，一系列政策利好，预计 2020-2026 年中国智能硬件行

业市场规模将会保持较快发展，按照 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 万亿元，市场前景广阔。随着 AI 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功能的持续创新，智能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智能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13 亿元，2022-2025 年 CAGR 达 14.02%。据 IDC 预测，2026 年全球物联网（企业级）支出规模有望扩大到 1.1 万亿美元，2022-2026 年 CAGR 达 10.8%。

公司制造业板块的三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细分的物联传感领域有多年的经营历史。深圳豪恩在安防传感器领域有近 300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深耕传感器市场超过 20 年，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主要产品包括人体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烟雾探测、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和技术，整装生产各类防盗报警设备、智慧消防报警设备、周界防范报警设备、总线制报警设备、安全类探测器、智能家居传感套装等；常州明景一直从事视频采集前端以及视频存储和分析技术，并叠加各种通信技术和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也有近 20 年的技术和产品积累，主要提供视频采集前端、视频存储、电力 AI 智能巡检可视化解决方案、智慧林业防火系统解决方案、5G 智能无线图传车载系统解决方案和智慧能源防爆解决方案等；深圳科松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感应智能门禁产品”的企业之一，其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涵盖了智能门禁识别、人脸识别、道闸通道、访客系统以及一卡通管理平台，深圳科松的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是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安防产业的应用场景。

3、安保综合运营服务

公司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武装押运、智能安防以及人力安防。通过在香港、澳门、泰国等国家、地区及大洋洲的下属子公司布局，公司能够为各地区的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零售客户等客户提供涵盖报警运营、武装押运市场、安保、现金管理、紧急维护、托管、运送、电子信息安全在内的一系列安保运营服务。各国际子公司均在当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经验，也是公司战略布局安防、安保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公司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研发、智能安防平台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处理等方面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公司境外所经营的综合安保运营业务效能正实现着进一步提升。随着“一带一路”等多项国家战略的逐步落地，国际安保行业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在海外的分子公司拥有庞大而稳定的优质客户基础、丰富的综合安防经验、充沛的安防人才储备、优异的国际品牌声誉，与公司在国内成熟的智慧系统集成经验优势高度联动，能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化设备及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澳门、泰国等地现有客户市场基础和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通过充分整合公司技术优势和海外应用场景周边资源，为国内企业海外业务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境外智慧安防服务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大量中资企业抓住产业机会“走出去”，但是由于沿途多为发展中或不发达国家与地区，特别在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拉克、以色列、乌克兰等中东、非洲、东欧国家存在安全局势复杂等诸多安全问题，由此带来海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市场需求大增，并且可以带动其他“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安防市场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多措并举，完善产业链布局，聚焦主营业务内外发展，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践行“科技创造安全”的企业使命，秉持发展中创新的指导思想，以“聚焦外拓、强化内生”为总基调，提升境内外三大业务优势，聚焦和深化公司境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加快业务扩张布点，积极落实境内外业务协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本地化的新格局，拓宽海外市场空间，提升包括武装押运、智慧安防及人力安防等服务的行业地位；境内强化对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智能制造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努力拓展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消防、智能交通、智慧养老、智算中心建设运营等核心业务及新兴业务。公司将继续积极顺应市场变化，通过不断提升在安保运营服务、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积极投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战略建设，向“成为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的愿景奋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均稳中有升，正是公司全体境内、境外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随着公司遗留问题逐步解决及经营发展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 2024 年度持续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转型、公司市场价值发现等等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国际综合安保业务：响应“一带一路”发展要求，深挖市场潜力，加快布点扩张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指出要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2013—2022 年十年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达到 19.1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6.4%；与共建国家双向投资累计超过 3,8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2,400 亿美元。近年来随着国际供应链重构、国内企业出海加速，国内企业海外安防安保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同时各国出入境政策优化和经济复苏积极影响，也推动了相关国家及地区的旅游业、航空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快速恢复发展。

公司经过海外多年深耕，在当地零售、交通、金融等行业及政府机构积累了大量优质长期客户和服务经验，相应的卫安品牌也在东南亚地区及中东地区具有了较大影响力，因此有助于公司积极结合海外安保需求尤其是中资企业服务需求，开拓相关业务在东南亚地区及相关中东地区布点扩张，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本地化的新格局，拓宽海外市场空间。

二、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及智能制造业务：聚焦核心业务，强化板块协作，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战略

性新兴产业，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社会广泛共识；同时以人为本，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也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突出要求。

（一）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1、大力提高智慧医疗市场份额

随着“十四五”规划实施，全国各地医院建设势头迅猛，新改扩建需求不断增加。其中，医疗净化行业因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加强，洁净技术应用的范围不断扩大，各地纷纷出台鼓励政策和措施。同时，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下属子公司如深圳威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相关行业资质，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拥有着多项技术专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先后承接了全国多家三甲以上医院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并对医院建设给予整体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随着近年来“云网融合”和AI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加速，面向医疗行业提供远程医疗、智慧医院、区域医卫、智慧康养、智慧药监、智慧医保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新型信息化服务也成为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综合利用自身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加强相关业务深度开发，进一步提升自身在智慧医疗市场优势地位。

2、继续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战略

从隧道交通运营管理行业痛点入手，通过创新技术和方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以大数据、云平台为基础，以物联网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为驱动，以远程自动控制为手段，辅以AI视频监控及设备管养系统，应用人工智能三维建模、全流程仿真多目标协同优化、多维智能感知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运营。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公路、市政、航道、铁路、轨道交通、客运枢纽、监控中心等多类型基础设施领域，围绕城市智慧运营平台、智能感知的物联网监控中心、大数据管理后台三方面实现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运营。目前已在桐泾北路隧道、大运河隧道、北环快速路隧道、北环辅路隧道等项目中落地、应用，2023年被评为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二）智能制造业务

制造业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制造板块的三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细分的物联传感领域有多年的经营历史。近两年来公司重点通过加强对智能制造研发及营销投入支持力度，强化业务协同，整合公司境内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需求，以及加强境外各安保运营子公司渠道协同和产业协同，努力拓展下游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

近年来，国内火灾事件频繁成为社会热点，随着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应用场景落地，智能安防产业载体更加清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的产业转型升级也是大势所趋，国家应急管理局也在逐步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支持。智能制造业务，面临市场需求端较大冲击，公司积极强化科研投入，加快产品迭代开发，从原来单一的烟雾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系统，衍生到烟雾探测器、燃气报警器（CO、Cat.1气感、进口探头气感）、温度感应器、

消防用水监测器，明火监测器甚至衍生到自动喷淋设备等消防设备，2023 年度，中科智能，同时公司还搭建了自主开发的消防监测云平台，加快优化公司在智慧消防业务领域的布局，及时满足细分市场需求。豪恩智慧消防解决方案以云平台为核心，搭载烟雾探测报警、可燃气体报警、用电安全监测、消防用水监测等各个系统，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建成由监控服务中心、云平台、移动应用、智能设备等组成的智慧消防火灾防控预警一张网，实现水、电、烟、气、火等在内的实时监测，让火灾隐患无处遁形，打通智慧消防最后一厘米，让消防更智慧，让城市更安全。

随着国内老龄化进一步加速，养老问题也成为当前许多地方的重要民生事项。以科技力量为老人提供更为便捷高效、实时沟通的智能辅助系统，积极加快智慧社区建设和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也成为今年全国两会关注焦点。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子公司在智慧社区、医疗信息化、智慧养老、智慧医疗等领域有较多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积累，有利于未来在养老这一重大民生问题上有更好突破。公司可以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和优势，实现智慧健康、智慧生活、智慧安全、智慧出行的四大功能，目前公司已为居家养老搭建了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

另外，随着近年来，新型智慧城市作为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载体，已经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也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数字经济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智慧交通、智慧社会、智慧园林、智慧消防等方面的需求仍然方兴未艾，公司也将继续在相关方面持续发力

2024 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将继续基于已有物联传感产品的先发优势，重点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智能设备供应、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境外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专业细分领域智能化综合管理等方面需求，对接细分市场，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及后续服务支持，努力做好业务服务延伸，结合人工智能产业链和新兴应用场景发展趋势，开展研发营销，深度推进公司的制造业布局。

（三）人工智能产业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进步及应用场景的加快落地，通过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并以之为中心打通智慧城市服务设施各项节点，进而构建整体的城市云脑、城市大脑，强化城市管理的整体感知体系和整体处理能力，夯实应急指挥、政务交通、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综合经济、环保监管、基层治理等方面能力，已成为国内不少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未来发展选择。智慧城市建设已从以往“大数据”为代表的“数据智能”向“行业模型”为代表的“知识智能”转型，并呈现“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据业务化”新特征。同时在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鼓励支持下，智算中心建设也纷纷提上日程。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及客户积累，与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共建智算中心、联合运营等合作方式，以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深度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发挥与高校共建的人工智能研究

院人才和技术优势，在具有传统优势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通过委托开发、联合开发的方式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行业端的垂直应用。

三、积极开拓市场，协同境内、境外优势，深入强化产业布局

中安科现有海外业务体系主要依托旗下卫安集团来开展，通过在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泰国卫安及澳洲卫安等海外子公司，为亚太区域相关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零售客户等提供安保运营、安防科技以及人力安防等综合服务，中安科境外安保业务与旅游业、航空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等实体经济高度关联，各国出入境政策优化和经济复苏的积极影响，为其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契机。经过中安科在海外的多年深耕，在零售、交通、金融等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的长期客户，保证了其海外安保业务的稳健性。基于卫安品牌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和业务经验，其境外安保业务在东南亚等地区也能够快速复制。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相关沿线国家经贸交流将进一步打开，在安防安保方面的需求潜力巨大，为中安科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更多想象空间。

新业务方面，随着智能安防在中国的实践逐渐被认知和接受，中安科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智能安防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并逐步在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发展，这些需求为中安科境外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机会，通过加强境内境外业务的协同发展，围绕现有安保业务服务客户大力推进需求开发和交叉销售等工作，有望进一步促进其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持续提升。

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4.1 关停并转，做优做强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多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导致的诉讼和失信问题对部分子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大量的子公司，均为 2015-2016 年通过并购的方式进入到上市公司，尚未进行系统的业务整合和管理调整；近三年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也使得部分子公司的竞争力不再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战略布局以及各子公司经营现状后，将积极推进“关停并转、做优做强”的发展方针，一方面及时止损，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

对经营持续亏损，且管理团队积极性不足的子公司，进行裁员、关停或者剥离；对于小而全，但资产回报率低，效益不佳的公司，考虑重组合并至成熟的业务团队；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联动效果不好，毛利水平较低业务，且没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同步考虑转让或者关停；突出战略布局的子公司以及经营绩效好的子公司在公司内部资源分配的话语权，实现资源优化。2023 年以来已完成昆明飞利泰、三门峡电站以资抵债的和解事项，化解公司债务本金 2.3 亿元，不仅进一步消除了相关诉讼风险，也有助力剥离公司不良资产，进而推动公司正常经营，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控项目风险，努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以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债务清偿、经营回款及信用修复工作。

4.2 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及交叉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上市公司完整的业务范围涉及物联传感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境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等，各项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产业联动性。物联传感的产品可以应用到具体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还需要有标准化或者定制化的硬件产品支持；同时境外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的终端客户同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科技替代人力，科技提升安保服务质量；境内的物联传感产品也可以通过境外的各子公司推广至境外市场；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构成了智能安防产业的大的产业闭环。

以境外四家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子公司为例，其均在所在地有长期的客户基础和品牌效应，伴随智能安防被广泛地认知和接受，境外市场的智能安防业务也在快速扩张，境外管理团队已经在客户共用和交叉销售方面开始尝试开拓智能安防业务；而境内各种成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将有助于快速提升境外四家子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还能带动境内制造业的产品深入发掘境外市场。

因此，强化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加强境内、境外业务的产业联动，拓展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也是当前至关重要的发展规划。

4.3 加强日常管理，防范项目风险

上市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均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且各家子公司的内部生态相对成熟，但由于各子公司日常管理参差不齐，且项目质量和风控体系没有形成统一标准，单体抗风险能力明显不足。

2023年，公司尝试在部分子公司间，推行统一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从项目立项、预算管理到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的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未来还需强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防范项目风险。

4.4 推进集团管理中心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过去三年，国际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使得智能安防行业利润点逐渐向生产制造以及原创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转移，传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企业，一部分是通过提高自身的集约化管理水平，利用管理提升效益；另一部分则在积极推行智能安防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软件平台（华为、阿里）、智能硬件（海康、大华为代表）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巩固各自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集团组织优化，强化各职能部门的服务能力和属性，增强整个集团内部的资源调动和协调能力，推动各子公司的业务相互赋能，打造稳定强大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形成合力，还可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产业的硬件产品以及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上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落实全员业务绩效考核，推进股权激励实施

公司原有主要的考核机制为总经理考核制，各子公司员工的考核均由各子公司各自制定，且差异化明显。由于管理水平的参差不齐，绩效考核的效果也不能充分体现员工的工作成果。2022

年，公司开始尝试推进标准化的业绩考核制度，同时，在 2023 年一季度实施了覆盖境内、境外各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经营情况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得以大幅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相关落实全员业务绩效考核，推进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实施，激发各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动力；继续推行统一项目风险管理体系，从项目立项、预算管理到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的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完善标准，统一管理，防范项目风险。

为了实现最终业绩目标，将目标细化到全员的日常绩效考核，实现责任分解；公司还建立了集团业务的日常经营分析和财务分析制度，细化日常管理，监督执行，建立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扎实的内控基座。

六、加速历史问题处置，夯实发展基础

遗留债务处理，继续推进清偿工作。重整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完成债权人债务清偿工作。但由于公司仍存在大量中小债权人的转股清偿工作，工作繁琐且量大，公司后续还将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一起尽快完成上述债权人债务清偿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公司过往的各类诉讼、执行案件还涉及大量资产解封和解除失信的工作。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项目投标、战略合作以及融资活动均构成影响。积极协调破产管理人以及法院完成上述资产解禁，以及恢复公司征信系统的信用状态，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完成信用修复，开展各方面的业务合作，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债务清偿动态跟踪，落实公司债务清偿责任，持续做好控股股东业务补偿追讨等工作，也是公司 2024 将继续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七、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紧抓回款，保障现金流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司法重整化解了母公司层面的大量历史债务问题，也彻底消除了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但与此同时还有部分子公司存在大量历史应收账款未回收，大量供应商诉讼及员工劳动仲裁等问题。这些问题基本属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虽然司法重整彻底化解了母公司的债务问题，但是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某种程度上对上市公司整体信誉以及市场形象构成负面影响。2024 年，公司也将重点推进化解上述问题，通过加速历史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化解存量纠纷，同时补充上市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现金安全。

加强控股股东追偿。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今年还将持续加紧推动向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关联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之相关的三起司法诉讼案件 2023 年已取得有力进展，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继续推动相关司法程序，以尽量为上市公司股东挽回损失。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目前由于历史原因，还有部分子公司存在大量历史应收账款未回收；同时公司在继续加强项目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加速历史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化解存量纠纷，为上市公司增强现金流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浮动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益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及时关注汇率走势，利用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同时，调节外币收支结算时间点和结算量，控制外币持有量，减少汇率波动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及物联网产品制造，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形，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若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可能无法保持较好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此外如公司流动性紧缺未能改善，则公司的业务与服务的拓展及实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方式降低风险。

此外，2020 年以来，受经济环境影响，全球范围内移动支付正在加速改变人们传统的支付习惯。越来越普及的移动支付，对基于现金流通所提供的安保服务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整体把控各板块业务发展节奏，加强业务协同，继续改善公司流动性，稳步实现自身业务高质量发展。

3、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创新技术与工具的发展应用，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若对市场发展趋势或技术研发方向产生误判，仍然存在技术研发水平、应用能力无法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情形。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具体需求，结合主营业务发展和业务协同需要，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保持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

4、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正常进行，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等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因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风险类别复杂等情形，受宏观政策、监管政策、流动性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可能因此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等风险；

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稳步推进智算中心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深度开发等新兴业务，智算中心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等风险；人工智能行业为新兴行业，若因监管措施、研发迭代快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依托自身丰富的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和行业经验，启动传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向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的转型延伸，挖掘智慧城市业务新增量，推动智能制造设备发展，强化主营业务协同性，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综合竞争力，以克服相关风险影响。

5、诉讼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持续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等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尽管 2022 年底公司重整完成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诉讼

问题创造了良好基础，但仍有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为了妥善处理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争议，公司高度重视诉讼事宜，已组建包括管理层、中介机构、顾问机构、律师团队等在内的团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告知函》，称其“受金融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中恒汇志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冻结和轮候冻结，无法释放资产用于偿债或再融资，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中恒汇志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才优势、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制造能力、全面的行业资质，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希望通过重整挽救公司本身，以及最大化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及广大债权人的利益。”2022 年 4 月 12 日，中恒汇志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自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质押股份 437,766,426 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 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中恒汇志所持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等事项可能导致其股东权益的调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虽然有了大幅改善，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亦在稳步提升，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申请仍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若上述申请未被批准，公司股票可能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积极推动相关控股股东业绩追偿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保障了会议的合法有效性。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企业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八）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3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3、关于选举高琼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8、2023-050、2023-073、2023-092、2023-09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博文	董事长	男	46	2022/1/27	2025/1/26	0	20500000	205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80.24	否
查磊	董事、总裁	男	55	2022/1/27	2025/1/26	0	4000000	40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90.24	否
李凯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2/1/27	2025/1/26	0	2800000	28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70.24	否
余玉苗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	否
陆伟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	否
项焱	独立董事	女	53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	否
赵洋	董事	女	54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	否
高琼芳	董事	女	45	2023/8/2	2025/1/26	0	0	0	-	6.66	否
张民	董事	男	48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	否
胡刚	执行副总裁	男	56	2022/4/29	2025/4/28	0	1500000	15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90.24	否
李翔	财务总监	男	40	2022/4/29	2025/4/28	0	2800000	28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70.24	否

王旭	监事会主席	男	32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0.21	否
李世成	监事	男	41	2022/1/27	2025/1/26	0	0	0	-	40.48	否
陈亚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22/1/27	2025/1/26	0	0	0	-	25.82	否
王蕾（离任）	副董事长	女	43	2022/1/27	2023/8/2	0	0	0	-	13.33	否
李振东（离任）	副总裁	男	39	2022/4/29	2025/4/28	0	1120000	112000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持	31.92	否
合计	/	/	/	/	/		32720000	32720000	/	639.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博文	1999年至2015年，先后任职于泰阳证券、汉唐证券、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2015年至2019年7月，担任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查磊	任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担任公司总裁。
李凯	2012年起先后于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余玉苗	1986年、1989年和1997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陆伟	1996年、1999年和2002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项焱	1996年至今，先后任职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副教授和教授。曾赴美国任美国公益法研究所研究员、富布莱特学者、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13年起任武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7年起任武汉大学实验教学中心执行主任。
赵洋	曾在第一汽车集团、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琼芳	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副总裁职务，现担任深圳市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民	2001 年至 2020 年，先后就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海油湖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和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刚	1997 年起创立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李翔	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北京今始科技有限公司任 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旭	2007 年入伍，在武警湖北总队服役，退伍后先后在湖北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事务，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世成	2005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职于永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内控部经理，现任中安科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陈亚南	2011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琼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选举高琼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其他相关职务。薪酬相应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博文	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2019 年 7 月
吴博文	武汉欧瑞康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博文	海南木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海南南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海南允升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博文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博文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博文	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博文	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蕴算(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查磊	苏州中安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查磊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查磊	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查磊	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查磊	江苏恩福赛柔性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查磊	苏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查磊	苏州中信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凯	陕西德罗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李凯	武汉凯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李凯	海南木坤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司			
李凯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凯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凯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凯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凯	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凯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凯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凯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凯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凯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洋	青岛中智泓熵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深圳中智锐曼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赵洋	精宸智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余玉苗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9/6	2024/9/5
余玉苗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17	2022/01/26
余玉苗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14	2023/09/13
王旭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王旭	芜湖鼎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旭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王旭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王旭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王旭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拟定次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薪酬标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人员薪酬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标准按照本制度具体实施。年度内新增或变更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标准参照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具体实施，定期报告予以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有效激励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蕾	副董事长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李振东	副总裁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高琼芳	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 日，正式聘任为公司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3/17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4/14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8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7/14	1、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8/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17	1、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16 中安消”债券摘牌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2/1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博文	否	8	8	2	0	0	否	5
查磊	否	8	8	8	0	0	否	5
李凯	否	8	8	2	0	0	否	5
余玉苗	是	8	8	7	0	0	否	5
陆伟	是	8	8	8	0	0	否	4
项焱	是	8	8	8	0	0	否	5
赵洋	否	8	8	8	0	0	否	5
高琼芳	否	4	4	4	0	0	否	2
张民	否	8	8	8	0	0	否	3
王蕾(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余玉苗先生（主任委员）、陆伟先生、张民先生

提名委员会	项焱女士（主任委员）、陆伟先生、吴博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伟先生（主任委员）、查磊先生、余玉苗先生
战略委员会	吴博文先生（主任委员）、李凯先生、项焱女士
投资管理委员会	吴博文先生（主任委员）、查磊先生、余玉苗先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14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4/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8/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0/17	1、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0/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8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755
销售人员	164
技术人员	403
财务人员	116
行政人员	374
合计	11,8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9
本科	821
专科	849
专科以下	10,093
合计	11,8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特制定薪资管理原则如下。

1、公平原则：确保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薪酬分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与员工对企业作出的贡献成正比。

2、激励原则：具有薪随岗变，即上升和下降的动态管理，区分劳动差别、绩效差别确定多劳多得报酬，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3、价值原则：根据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和岗位任职者的匹配情况确定薪酬，体现以岗定薪、以责定薪。

4、竞争原则：以外部市场薪酬水平作为公司制定薪酬政策的基础，使公司整体在行业内保持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与在各地的市场地位相一致，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合理化。

5、经济原则：建立按劳与按效率分配为主体的分配体系，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员工平均收入增长幅度不超过公司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培训重点在内控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三大方面。

1、内控管理培训：为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将组织实施内控相关培训，从公司面临的内控困难与挑战、内控审计关注要点以及实际操作常见问题分析，结合案例讲解，增强公司内控管理意识，提升内控专业管理水平，切实做到“制度完善、流程合规、执行到位、持续改进”的内控要求，将内控工作合理有效地贯穿到业务流程中，确保公司稳健良性运营；

2、风险控制管理培训：为规范母公司、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重大项目风险管理，宣贯和完善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组织各级销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员工做专项项目风险控制培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化解项目全过程中面临的风险，降低风险程度和风险损失，提高项目的效益与效率，为项目平稳、顺利、安全完成提供保障；

3、信息披露管理培训：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组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通过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分析、工作评价与影响、常见问题分析以及证监会监管趋势及热点等内容，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司各类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合规合法的运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在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具体条款如下：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20%。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 3 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 2024 年度内并未执行年度分红措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25 元/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值(元)
吴博文	董事长	0	20,500,000	1.25	0	20,500,000	20,500,000	49,405,000
查磊	董事、总裁	0	4,000,000	1.25	0	4,000,000	4,000,000	9,640,000
李凯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秘	0	2,800,000	1.25	0	2,800,000	2,800,000	6,748,000
李翔	财务总监	0	2,800,000	1.25	0	2,800,000	2,800,000	6,748,000
胡刚	副总裁	0	1,500,000	1.25	0	1,500,000	1,500,000	3,615,000
李振东(离任)	副总裁	0	1,120,000	1.25	0	1,120,000	1,120,000	2,699,200
合计	/	0	32,720,000	/	0	32,720,000	32,72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制度内容。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完整的制度体系，并持续补充、更新、完善各项制度，制度范围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投融资、资金、信息系统、运营、内控、证券事务、人事行政、企划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公司重视制度的宣贯，新入职员工均会接受制度培训，并在 OA 系统中设立了“公司制度”板块，便于员工随时查阅。为使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以及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公司通过 OA、ERP 系统等对各项制度的执行进行了流程化设计，同时，内审部会不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度建设、内部培训、流程设置及后期内部审计等措施，保证公司制度得到落实。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

（1）公司通过制定分级管理权限，对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做了限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项目、重大合同、重大资产购置处置、资金管理使用、大额费用、融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或重要事项，均须根据涉及金额、对公司各方面影响进行研判，分别报公司对应职能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审批或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还须向证券部及董秘备案。

（2）公司拥有对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的人事任免权、对子公司总经理的绩效考核权；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驻，财务经理的人力编制归属于公司，工资奖金及绩效考核均由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人事、内控工作实行双线矩阵管理，紧急重大事件子公司的人事、内控人员可直接向公司报告。

（3）公司制定并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收集子公司财务报表，对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日常指导。

(4) 公司建立了电子化综合管理平台，子公司统一使用。公司信息管理部拥有各系统的管理员权限，子公司在系统中的设置、修改、取消等均由公司信息管理部执行。

(5)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反舞弊管理制度》《问责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子公司的管理规范、行为规范，子公司重大管理问题将按公司制度进行追责、处罚。

(6) 公司设审计部，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专项审计，查找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就审计发现问题与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制定整改计划，审计部持续跟踪子公司整改完成情况。

(7)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子公司须遵照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核实消除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查询的公开信息以及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由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与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控制关系，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双碳，助力能源结构改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研发及销售。项目拟建设4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站，现已完成首期24兆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全部竣工后，预计每年可对外提供约3.7万MWh的太阳能清洁能源，有利于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该电站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环保治理要求，确保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安全处置，废电池组件由供应厂商回收。

数字经济，赋能环境治理提升。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公司将智慧环保平台融入园林景区、建筑交通等应用场景，为环境质量管理监测预警和节能减排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法，服务了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公园、长春净月区中央公园、滹河总干南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苏州市公共交通指挥中心等典型项目。

绿色发展，严格毒害物质管控。公司获得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严格遵循各类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运营特点，减少或禁止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在项目与产品中的使用，将生产、运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环境友好的生产模式。

绿色运营，营造低碳办公环境。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号召员工养成珍惜资源、低碳环保的习惯，对办公设备、照明灯具、空调设备等“用电大户”实行人走电关制度，对办公文具、纸张提倡循环使用，努力营造绿色低碳的办公环境，实现高效、智慧、绿色运营。

智能家居，营造绿色生活环境。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家居产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了对温度、湿度的感知，有效将外部环境与能源生态打通，提高了家庭能源的使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的同时为用户营造绿色、智慧的美好生活环境。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主要负责涉县偏店24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务化解，全力保障各方利益。自 2022 年底完成重整程序以来，公司持续关注历史债务化解问题，定期与重整管理人沟通了解“16 债”兑付情况，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同时，公司主动与债务相关方联系沟通，积极推动债务和解，今年以来已累计达成债务和解金额 2.3 亿元，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争取了空间。后续，公司也将尽快推动存量债务的解决，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反哺社会，主动践行企业责任。公司始终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积极投身公益领域：组织关爱自闭症儿童，“温暖大凉山”爱心接力公益活动，为恩施白果树小学捐赠棉衣和空调，为苏州市沧浪街道捐赠智能安防设备，为社区老人安装并讲解家用报警器，为北京林业大学捐赠校园巡逻车，开展“众志成城、祈福雅安”等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分担应尽之责。

依法纳税、招贤纳士，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自公司搬迁至武汉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在本地高校积极开展校招活动，也同步面向社会广纳贤才。一年多来，公司保证了纳税义务的高效履行，累计在汉吸纳高校毕业生及社会优秀人才近百余人，主动承担起民营企业就业“蓄水池”的责任，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中安科”贡献。

智慧养老，缓解政府养老痛点。面对当前各地日益严峻的养老问题，公司尝试以科技手段主动探寻解决方案，针对社区/居家养老等应用场景，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老人进行实时守护、预告报警以及自助处理，守护老人居家养老安全，缓解政府养老痛点难点。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是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是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	否	2016/12/31	否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控股股东之日		控股股东之日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2014/10/2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	2014/10/20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2014/10/20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汇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	否	2017/12/31	否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泰国卫安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	否	2018/12/31	否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泰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起	是	2016/4/20起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股份限售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自转增股票分别过户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注 1：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6、2018-003），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10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 489,622,051 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承诺延期后，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89,622,0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89,622,051	-	-

注 2：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 48,691,587 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 48,691,587 股股份已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23-012），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且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6,751,344 股，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此外，根据重组上市时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公司将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后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当补偿的股份。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处置事项，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处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048）。2020年7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为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2020年8月10日，原审被告之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的终审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8号】，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告：2022-047）。另一方面，公司已就【（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执行公司专门账户中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48,691,587股。2021年12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继续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2-082）。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7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恢540号】，中恒汇志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显示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标的物已流拍。后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时获悉，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8,691,587股限售流通股以88,277,848元的价格划转至国金证券抵偿相应债务。（详见公告：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12）。

本次中恒汇志被司法划转的股票为无表决权的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其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

规定，本次司法划转后，受让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国金证券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2023 年，公司就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对中恒汇志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3 年 6 月经法院受理，2023 年 8 月一审开庭，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一审胜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中恒汇志应向公司赔付 1.76 亿股股份或按照每股 7.6 元价格，赔偿现金 13.37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同日获得法院立案（公告编号：2023-059、2023-102、2024-003）。

注 3：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告：2018-078、2018-083）。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查询的公开信息以及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运营；上海卫安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万家股东由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与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注 4：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经公司多次催要后，深圳科松原股东仍未履行所欠业绩承诺补偿现金，因此深圳科松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业绩补偿现金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15 民初 127018 号】判令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补偿 3,317.78 万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获得法院立案（公告编号：2023-103、2024-002）。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

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8,109.81 万泰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23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恒汇志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18,109.81 万泰铢（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7,010,156.95 元），同时判令其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以 3,701.02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计 2,760.96 万元以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目前，该案已完成庭审程序，处于等待判决阶段。因涉外案件审判流程较为复杂，该案预计将于 2024 年宣判。

注 5：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告知函》，称其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自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目前，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履行产生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注 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事项，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在自愿锁定期内；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优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优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期已到期。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金、黄刚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金（2）、黄刚波（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0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会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安科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2 年 12 月，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1,526,979,008 股股本，转增股份中的 800,000,000 股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其余 726,979,008 股股票以 4.30 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债权人，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对应的可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为 31.24 亿元。

公司与管理人严格执行《重整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申报的债权人人数为 7,832 户，总金额为 44.89 亿元。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人数为 7,518 户，总金额为 28.9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现金清偿工作的债权人人数为 7,507 户，现金清偿总计 2.41 亿元；已完成股票清偿工作的债权人人数为 2,113 户，股票偿付 6.07 亿股，合计已清偿债务 28.50 亿元，已清偿债务占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债权的 98.31%。公司剩余债务的清偿将依照《重整计划》继续执行。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42、2023-062、2023-081、2023-090、2023-103）。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纠纷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 中安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2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存在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影响，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其在重组上市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相关承诺至今未能完整履行。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恒汇志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自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28）。

4、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就业绩补偿等事宜分别向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 民初 521 号】，判令中恒汇志向公司交付 176,751,344 股或现金偿付（按照 7.22 元/股计算）；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15 民初 127018 号】，判令中恒志向公司子公司深圳豪恩现金补偿 33,177,776.93 元（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告：2023-059、2023-082、2023-102、2024-002）。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建筑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477.1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建筑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10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对公司持有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06,281,556.20 元，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天盈投资对公司的上述债权，公司将按照《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偿相关债务，除按照《重整计划》里约定的偿付方式清偿上述债务外，公司不需要承担其它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查磊和其他相关方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以及目标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交易对价尚未支付，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述债务合计人民币194,967,447.58元的偿还有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目前，公司已依照《债务和解协议书》履行偿付义务。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65,221.38	-315,616.44	249,604.94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232.18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95.07	-4,995.07	
合计					1,570,448.63	-	249,604.9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丽华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房产		2022-6-1	2023-5-31	115,596.32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21-12-1	2027-2-28	216,455.05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芒果全景传媒有限公司	房产		2022-4-1	2024-3-31	124,095.65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丽华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房产		2023-6-1	2024-5-31	115,596.32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21-12-23	2023-12-22	287,479.35	按合同约定		否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程亮	房产		2022-7-1	2025-6-30	34,706.41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刘芙娜	房产		2023-6-1	2023-11-30	9,174.31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许百剑	房产		2020-5-10	2021-5-9	5,504.59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吴天冰	房产		2020-7-25	2023-7-24	18,348.62	按合同约定		否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亚冠装饰有限公司	房产		2022-12-1	2024-11-30	587,020.08	转租协议		否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晓光	房产		2023-2-15	2024-1-15	39,000.00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鹏	房产		2022-5-6	2025-5-5	6,785.71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海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23-7-1	2024-6-30	75,750.48	按合同约定		否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21-6-1	2023-5-31	33,285.00	按合同约定		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以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17-11-6	2037-11-5	4,104,975.25	按合同约定		否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旺宏陆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2022-3-21	2025-3-20	275,231.23	按合同约定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6,429,691.9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6,429,691.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6)

								= (2)/ (1)	4)	=(4) /(1)	总 额
向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20 15 年 1 月 20 日	952,999, 993.98	0	933,939, 994.10	952,999, 993.98	933,939, 994.10	902,655, 542.57	96.6 5	0	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15年1月20日	否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0	601,872,848.01	100.5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37,553.91

投资金项目			股票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5年1月20日	否	300,000.00	300,000.00	0	273,837.64	91.28	不适用	否	否	账户被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6,162,352.32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5年1月20日	否	35,104,700.00	35,104,700.00	0	26,945,046.88	76.76	不适用	否	否	账户被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8,159,653.12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977,838	18.79	53,320,000	0	0	0	53,320,000	581,297,838	20.3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48,691,587	48,691,587	48,691,587	1.7
3、其他内资持股	527,977,838	18.79	53,320,000	0	0	-48,691,587	4,628,413	532,606,251	18.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9,622,051	17.42	0	0	0	-48,691,587	-48,691,587	440,930,464	15.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55,787	1.37	53,320,000	0	0	0	53,320,000	91,675,787	3.2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2,022,162	81.21		0	0	0	0	2,282,022,162	79.70
1、人民币普通股	2,282,022,162	81.21		0	0	0	0	2,282,022,162	7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810,000,000	100.00	53,320,000	0	0	0	53,320,000	2,863,32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48,691,587 股限售流通股，2023 年 2 月 7 日，根据拍卖结果显示，因无人出价，拍卖标的物已流拍。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时获悉，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48,691,587 股限售流通股以 88,277,848 元的价格划转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121 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3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121 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32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恒汇志	489,622,051	0	- 48,691,587	440,930,464	承诺延长锁定期，存在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
国金证券	0	0	48,691,587	48,691,587	遵守原股东限售承诺	-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0	0	53,320,000	53,320,000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处于限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内容

					售期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合计	489,622,051	0	53,320,000	542,942,051	/	/

注1：2023年2月，因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中恒汇志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无表决权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流拍后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12）。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其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如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本次司法划转后，受让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注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包含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管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121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32万股，公司总股数由28.1亿股增加至28.6332亿股。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 限公司	-48,691,587	440,930,464	15.40	440,930,464	冻结	440,930,464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0	432,800,000	15.12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39,063,243	8.3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138,000,000	4.82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 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23,200,000	4.30		质押	123,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 户	-320,390,950	119,803,685	4.18		无		其他
芜湖优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106,000,000	3.7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755,578	104,755,578	3.66		无		国有法 人
许钢生	4,586,310	52,737,876	1.84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0	51,606,004	1.80		无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800,000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063,243	人民币普通股	239,063,243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0
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0,00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19,803,6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3,685
芜湖优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0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755,57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55,578
许钢生	52,737,876	人民币普通股	52,737,876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76,242	人民币普通股	43,376,2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40,930,464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项之（一）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项之（一）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91,587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项之（一）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遵守原股东限售承诺。	0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项之（一）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遵守原股东限售承诺
3	黄聪文	38,355,787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遵守原股东限售承诺。	0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遵守原股东限售承诺
4	吴博文	20,500,000	依照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要求，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按照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5	查磊	4,000,000			
6	李凯	2,800,000			
7	李翔	2,800,000			
8	胡明晶	2,535,000			
9	季益华	1,850,000			
10	文洪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博文、查磊、李凯为公司董事，李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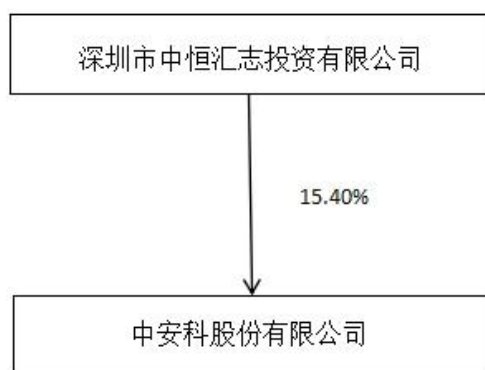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婷
成立日期	2009-6-5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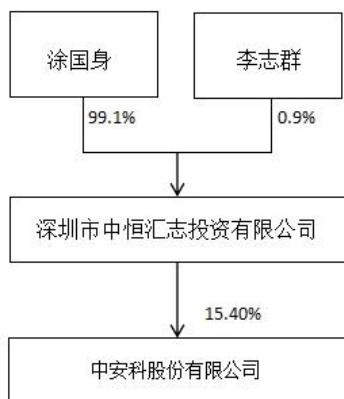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涂国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79,000	投融资需要	2017-8-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是
	13,500		2018-3-27		是	是
	165,400		2018-5-6		是	是
	167,000		2018-8-10		是	是
	181,395		2018-10-27		是	是
	61,000		2018-11-22		是	是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龙	2022年08月23日	91420106MABY41FN6U	65,000.00	详见注1
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已累计质押股份 437,766,42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8%；累计被冻结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12/2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04
拟回购金额	1,412,500
拟回购期间	不适用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12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中安消	136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6-11-10	2019年11月11日	110,000.00	4.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询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2年12月6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16中安消的偿还方式与偿还金额参考重整计划有关普通债权的相关条款执行,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在6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超过6万元以上的部分,每100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23.25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4.30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公司已依照《重整计划》对“16中安消”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债转股、留

债方式进行清偿，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截至目前，剩余未申报债权的债券数量为 22.57 万张，占 16 中安消债券发行数量的 2.05%，其中预计需要以股票方式清偿的股份数量为 9,731,005.00 股，预计需以现金方式清偿的金额为 422,436.07 元，该部分偿债资源公司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公司剩余债券的兑付清偿工作将依照《重整计划》继续执行。公司“16 中安消”债券已于 10 月 23 日摘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6 中安消	公司已依照《重整计划》对“16 中安消”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债转股、留债方式进行清偿，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截至目前，剩余未申报债权的债券数量为 22.57 万张，占 16 中安消债券发行数量的 2.05%，其中预计需要以股票方式清偿的股份数量为 9,731,005.00 股，预计需以现金方式清偿的金额为 422,436.07 元，该部分偿债资源公司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公司剩余债券的兑付清偿工作将依照《重整计划》继续执行。公司“16 中安消”债券已于 10 月 23 日摘牌。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层		金恬恬	021-68815285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杨恒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有)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10,000.00	110,000.00	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依照《重整计划》对“16 中安消”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债转股、留债方式进行清偿，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公司“16 中安消”债券已于 10 月 23 日摘牌。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依照《重整计划》对“16 中安消”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债转股、留债方式进行清偿，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公司“16 中安消”债券已于 10 月 23 日摘牌。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7,067.04	-651,587,592.64	101.39	主要系本期市场好转, 收入增加, 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14	1.19	-0.05	
速动比率	0.73	0.85	-0.12	
资产负债率 (%)	59.59	66.16	-6.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0.12	
利息保障倍数	4.44	-1.23	459.69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收益增加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49	-1.27	689.56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回款增加, 公司当期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改善了回款情况, 以及管理人银行受限账户款项余额变动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3	-0.99	666.78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收益增加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利息偿付率 (%)	443.68	-123.35	567.03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收益增加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

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安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安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2. 收入确认；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一)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七、注释 67 和注释 68 及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重要债务重组。

2023 年度中安科公司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 6,122.82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重大，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正确，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以房抵债等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原始资料，向中安科公司管理层了解债务重组的商业合理性；

(3)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访谈，了解债务重组的相关情况；

(4) 检查并重新计算中安科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 检查中安科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检查中安科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管理层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五、39 及附注七、注释 61。

2023 年度中安科公司营业收入为 285,812.2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中安科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中安科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中安科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5) 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及结算单、完工进度确认单等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复核中安科公司本期收入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五、13 和 17 及附注七、注释 5 和注释 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安科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299.19 万元、133,029.50 万元，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分别为 21,240.39 万元、51,864.0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58.80 万元、81,165.46 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6%、20.63%。

由于中安科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评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和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以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 对于以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结合合同条款、项目状况、账期、账龄分析，重新计算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安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安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安科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安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安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安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安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安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安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刚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737,404,875.07	1,136,663,04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7,912,925.00	3,055,469.59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600,588,018.69	689,247,960.56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七、7	7,388,587.30	13,853,717.80
预付款项	附注七、8	123,478,972.22	78,056,38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24,764,761.35	156,252,42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133,692,253.77	141,724,675.66
合同资产	附注七、6	811,654,645.37	703,335,01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38,852,243.43	27,149,525.63
流动资产合计		2,595,737,282.20	2,949,338,21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69,926,940.21	57,450,958.76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36,146,081.60	31,251,14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七、18	20,478,119.72	20,478,11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182,929,440.77	184,918,691.18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422,104,392.75	477,142,463.88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68,508.72	2,095,15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25	27,814,820.42	36,761,059.56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67,827,314.97	73,436,28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7	313,407,435.76	309,912,287.98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19,902,920.20	16,772,7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145,281,661.68	143,913,8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29	33,313,422.76	10,733,97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201,059.56	1,364,866,717.32
资产总计		3,934,938,341.76	4,314,204,93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454,963.38	8,791,48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1,9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793,669,411.69	833,242,559.00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91,159.68	189,579.80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48,493,417.24	102,386,6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93,182,624.56	205,936,190.28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65,813,199.96	71,751,687.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898,927,088.04	1,207,700,543.91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七、41	31,059,458.18	25,316,464.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261,574,849.91	37,856,459.04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9,718,981.20	7,920,582.57
流动负债合计		2,273,925,695.66	2,475,775,709.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309,557,052.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18,014,475.91	22,455,850.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49	4,948,395.58	2,154,562.02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21,841.98	71,824.13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392,666.67	544,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47,328,162.64	43,741,41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05,542.78	378,525,368.02
负债合计		2,344,731,238.44	2,854,301,07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2,863,320,000.00	2,8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800,071,348.79	2,753,871,711.30
减：库存股	附注七、56	139,900,999.25	68,405,845.3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100,701,437.87	88,779,24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4,137,813,923.03	-4,228,191,6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444,680.98	1,459,120,285.28
少数股东权益		762,422.34	783,57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0,207,103.32	1,459,903,85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34,938,341.76	4,314,204,935.76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9,771.38	421,402,7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九、1		7,260,848.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366,567.52	252,908.55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九、2	2,743,777,200.01	2,601,614,04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89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2,222.45	
流动资产合计		2,830,025,658.36	3,030,530,596.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九、3	5,249,044,105.98	5,237,277,2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6,484,241.64	143,733,200.00
固定资产		1,006,520.93	990,104.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2,189.76
无形资产		677,888.36	848,54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1,65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327.56	344,06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625,735.85	5,383,885,331.61
资产总计		8,258,651,394.21	8,414,415,92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7,352.46	7,373,702.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8,643.58	2,324,117.14
应交税费		165,759.51	2,000,496.48
其他应付款		580,163,376.38	710,257,939.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89.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135,131.93	723,036,3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15,107.67	24,027,34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15,107.67	24,027,347.27
负债合计		608,850,239.60	747,063,69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3,320,000.00	2,8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02,988,057.14	5,356,788,419.65
减：库存股		139,900,999.25	68,405,845.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未分配利润		-579,672,719.88	-534,097,15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9,801,154.61	7,667,352,23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8,651,394.21	8,414,415,927.86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8,122,182.48	2,542,244,067.00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2,858,122,182.48	2,542,244,06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8,698,686.05	2,884,126,630.90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2,391,690,916.25	2,262,630,59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5,426,195.35	6,183,710.2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44,195,341.24	52,575,109.04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319,238,727.48	333,645,129.93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72,313,763.82	68,998,507.90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25,833,741.91	160,093,577.68
其中：利息费用		28,043,455.89	161,666,454.33
利息收入		4,696,152.34	3,484,943.09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	31,648,494.05	8,382,980.74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35,937,450.23	979,249,75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081.52	-214,63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3,444,649.97	2,649,26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31,246,496.86	-84,902,66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1,630,639.41	-248,386,04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138,358.73	-2,352,09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19,006.92	312,758,646.1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10,285,104.75	8,067,807.7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7,225,057.95	681,907,25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79,053.72	-361,080,801.6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6,322,530.83	-24,809,35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6,522.89	-336,271,44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6,522.89	-336,271,44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77,673.62	-336,342,720.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0.73	71,27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2,197.52	37,815,703.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644.88	82,278.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7,644.88	82,278.7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9,842.40	37,733,424.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88,040.00	34,422,660.66
（7）其他		671,802.40	3,310,764.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78,720.41	-298,455,742.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99,871.14	-298,527,016.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50.73	71,27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九、4	4,104,975.25	3,995,843.9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九、4		2,624.16
税金及附加		1,797,697.28	1,537,282.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062,851.65	36,416,674.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3,102.85	90,822,557.05
其中：利息费用		12,295.84	90,923,366.60
利息收入		378,663.08	117,626.69
加：其他收益		13,867.59	-11,596,32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九、5	-2,606,602.73	985,982,87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041.64	3,574,72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6,304.39	-1,005,21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30,468.72	852,172,765.88
加：营业外收入		7,606,324.86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926.11	529,519,57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75,069.97	322,653,218.95
减：所得税费用		-6,302,530.02	216,65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2,539.95	322,436,56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2,539.95	322,436,56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72,539.95	322,436,561.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984,084.03	2,976,348,23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6,864.96	7,700,49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480,304,114.43	168,146,7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165,063.42	3,152,195,46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121,423.67	1,256,857,6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148,698.31	1,471,190,98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09,878.61	55,662,69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401,669,101.84	710,763,6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449,102.43	3,494,475,0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5,960.99	-342,279,5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02.08	96,72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0,950.46	875,62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32,052.54	40,972,35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6,977.16	19,308,36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500,000.00	2,77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6,758,243.55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25,220.71	62,086,3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3,168.17	-21,114,0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5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4,942.30	16,398,72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02,431,915.05	139,907,09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46,857.35	1,356,305,81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24,886.93	379,243,54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72,478.60	126,756,70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97,968,000.96	444,048,4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65,366.49	950,048,7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8,509.14	406,257,08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9,431.09	15,987,70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6,285.23	58,851,21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54,024.40	399,002,8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07,739.17	457,854,024.40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4,677.19	1,765,52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49,750.19	76,469,00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54,427.38	78,234,53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45,140.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2,182.85	9,342,1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284.00	680,4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76,115.17	1,173,265,1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17,722.42	1,183,287,6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295.04	-1,105,053,15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5,946.05	313,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5,946.05	313,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946.05	-313,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5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9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0,000.00	1,200,315,29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2,950.14	56,201,67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2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668.05	33,001,32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8,618.19	95,125,2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1,381.81	1,105,190,07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140.72	-176,57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6.88	204,12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4,687.60	27,546.88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0,000,000.00				2,753,871,711.30	68,405,845.35	88,779,240.35		103,066,816.60		4,228,191,637.62		1,459,120,285.28	783,573.07	1,459,903,8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040.97		300,040.97		300,040.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0,000,000.00				2,753,871,711.30	68,405,845.35	88,779,240.35		103,066,816.60		4,227,891,596.65		1,459,420,326.25	783,573.07	1,460,203,89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0,000.00				46,199,637.49	71,495,153.90	11,922,197.52				90,077,673.62		130,024,354.73	-21,150.73	130,003,20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2,197.52				90,077,673.62		101,999,871.14	-21,150.73	101,978,72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20,000.00				46,199,637.49	71,495,153.90							28,024,483.59		28,024,483.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20,000.00				13,330,000.00								66,650,000.00		66,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69,637.49	66,650,000.00							-33,780,362.51		-33,780,362.51
4.其他						4,845,153.90							-4,845,153.90		-4,845,153.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														

2023 年年度报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3,320,000.00				2,800,071,348.79	139,900,999.25	100,701,437.87		103,066,816.60		4,137,813,923.03		1,589,444,680.98	762,422.34	1,590,207,103.3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3,020,992.00				1,008,960,546.50		50,963,536.80		103,066,816.60		-3,891,848,917.60		-1,445,837,025.70	712,299.03	-1,445,124,72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3,020,992.00				1,008,960,546.50		50,963,536.80		103,066,816.60		-3,891,848,917.60		-1,445,837,025.70	712,299.03	-1,445,124,72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979,008.00				1,744,911,164.80	68,405,845.35	37,815,703.55				-336,342,720.02		2,904,957,310.98	71,274.04	2,905,028,58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15,703.55				-336,342,720.02		-298,527,016.47	71,274.04	-298,455,742.43
（二）所有者投入	-				3,271,890,172.80	68,405,845.35							3,203,484,327.45		3,203,484,327.45

2023 年年度报告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03,484,327.45								3,203,484,327.45		3,203,484,327.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405,845.35	68,405,845.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6,979,008.00			-	1,526,979,0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6,979,008.00			-	1,526,979,0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0,000,000.00			2,753,871,711.30	68,405,845.35	88,779,240.35		103,066,816.60		-	4,228,191,637.62	1,459,120,285.28	783,573.07	1,459,903,858.35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0,000,000.00				5,356,788,419.65	68,405,845.35			103,066,816.60	534,097,154.86	7,667,352,23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974.93	96,974.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0,000,000.00				5,356,788,419.65	68,405,845.35			103,066,816.60	534,000,179.93	7,667,449,21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0,000.00				46,199,637.49	71,495,153.90				-45,672,539.95	-17,648,05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72,539.95	-45,672,53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20,000.00				46,199,637.49	71,495,153.90					28,024,48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20,000.00				13,330,000.00						66,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69,637.49	66,650,000.00					-33,780,362.51
4. 其他						4,845,153.90					-4,845,153.9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3,320,000.00				5,402,988,057.14	139,900,999.25			103,066,816.60	579,672,719.88	7,649,801,154.6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3,020,992.00				3,611,877,254.85				103,066,816.60	-	4,141,431,34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3,020,992.00				3,611,877,254.85				103,066,816.60	-	4,141,431,34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979,008.00				1,744,911,164.80	68,405,845.35				322,436,561.60	3,525,920,88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436,561.60	322,436,56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1,890,172.80	68,405,845.35					3,203,484,32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03,484,327.45						3,203,484,327.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405,845.35	68,405,845.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6,979,008.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6,979,008.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0,000,000.00				5,356,788,419.65	68,405,845.35			103,066,816.60	-	7,667,352,236.04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6 月经沪体改（87）第 4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13497。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6,33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8,302.0992 万元，注册地址：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3 号 1 幢 2 层 007 室，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 203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及工程安装、安保运营服务、安保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2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在劳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投入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五、39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合同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当前状况及预计可收回金额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照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当前状况及预计可收回金额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

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20.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

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

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

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00-32.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1. 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1. 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 31. 长期资产减值。

3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软件及特许权和客户关系。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专利权	120	受益期
非专利技术	144	受益期
软件及特许权	60-168	受益期
客户关系	216	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商标权	本公司可以在商标权保护期届满时以较低的手续费申请延期，而且，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状况等综合判断，该等商标权将在不确定的期间内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1.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电力销售及货运代理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本公司安保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履约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履约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履约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履约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合同收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 本公司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安保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的销售，于发货后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系安保运营服务。安保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人力安保服务、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运维管理、技术支持等。人力安保服务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客户确认服务频次后确认收入；工程设计服务、运维管理、技术支持等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4)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光伏电站上网售电，于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时按月确认售电收入。

(5) 本公司货运代理依据与客户确认对账单时点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

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9. 使用权资产和附注 36. 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

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5.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6.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

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14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295.57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33,462.39	5,533,146.97	122,166,6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02,029.75	5,398,295.57	49,900,325.3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46,979.92	1,636,826.19	151,083,80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39,707.03	1,471,636.62	50,611,343.6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4,809,355.66	-165,189.57	-24,974,545.2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663,042.57	1,136,663,04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5,469.59	3,055,469.59	
应收账款	689,247,960.56	689,247,960.56	
应收款项融资	13,853,717.80	13,853,717.80	
预付款项	78,056,383.23	78,056,38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252,425.97	156,252,42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724,675.66	141,724,675.66	
合同资产	703,335,017.43	703,335,01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49,525.63	27,149,525.63	
流动资产合计	2,949,338,218.44	2,949,338,21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450,958.76	57,450,958.76	
长期股权投资	31,251,145.27	31,251,14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918,691.18	184,918,691.18	

固定资产	477,142,463.88	477,142,463.88	
在建工程	2,095,154.75	2,095,15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761,059.56	36,761,059.56	
无形资产	73,436,282.72	73,436,282.72	
开发支出			
商誉	309,912,287.98	309,912,287.98	
长期待摊费用	16,772,743.52	16,772,7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13,832.95	151,083,806.11	7,169,9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3,977.03	10,733,97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866,717.32	1,372,036,690.48	7,169,973.16
资产总计	4,314,204,935.76	4,321,374,908.92	7,169,97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91,487.32	8,791,48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3,242,559.00	833,242,559.00	
预收款项	189,579.80	189,579.80	
合同负债	102,386,620.36	102,386,6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936,190.28	205,936,190.28	
应交税费	71,751,687.11	71,751,687.11	
其他应付款	1,207,700,543.91	1,207,700,543.91	
其中：应付利息	25,316,464.77	25,316,464.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56,459.04	37,856,459.04	
其他流动负债	7,920,582.57	7,920,582.57	
流动负债合计	2,475,775,709.39	2,475,775,709.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9,557,052.82	309,557,052.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55,850.92	22,455,850.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4,562.02	2,154,562.02	
预计负债	71,824.13	71,824.13	
递延收益	544,666.67	544,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41,411.46	50,611,343.65	6,869,93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525,368.02	385,395,300.21	6,869,932.19
负债合计	2,854,301,077.41	2,861,171,009.60	6,869,93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0,000,000.00	2,8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3,871,711.30	2,753,871,711.30	
减：库存股	68,405,845.35	68,405,845.35	
其他综合收益	88,779,240.35	88,779,24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8,191,637.62	-4,227,891,596.65	300,0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120,285.28	1,459,420,326.25	300,040.97
少数股东权益	783,573.07	783,57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903,858.35	1,460,203,899.32	300,0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4,204,935.76	4,321,374,908.92	7,169,973.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402,793.48	421,402,7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60,848.21	7,260,848.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908.55	252,908.55	
其他应收款	2,601,614,046.01	2,601,614,04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0,530,596.25	3,030,530,596.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7,277,225.54	5,237,277,2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733,200.00	143,733,200.00	
固定资产	990,104.41	990,104.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2,189.76	692,189.76	
无形资产	848,549.69	848,54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62.21	614,084.58	270,0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3,885,331.61	5,384,155,353.98	270,022.37
资产总计	8,414,415,927.86	8,414,685,950.23	270,02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3,702.26	7,373,702.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24,117.14	2,324,117.14	
应交税费	2,000,496.48	2,000,496.48	
其他应付款	710,257,939.20	710,257,939.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89.47	1,080,089.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3,036,344.55	723,036,3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27,347.27	24,200,394.71	173,04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7,347.27	24,200,394.71	173,047.44
负债合计	747,063,691.82	747,236,739.26	173,04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0,000,000.00	2,8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6,788,419.65	5,356,788,419.65	
减：库存股	68,405,845.35	68,405,845.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未分配利润	-534,097,154.86	-534,000,179.93	96,97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7,352,236.04	7,667,449,210.97	96,97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14,415,927.86	8,414,685,950.23	270,022.37

4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工程收入、安保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13%、6%、10%、9%、7%、5% 征收率：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20%、16.5%、 15%、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房产原值扣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阆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陕西中安科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擎天港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豪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5.00%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20.00%
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15.00%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12.00%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2.00%
卫安 1 有限公司	16.50%
泰国卫安集团	20.00%
GuardforceInvestmentHoldingsPtyLimited （Australia）及其附属企业	30.00%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中安消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16.50%
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下属公司 Guardforce1Limited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法之规定本公司不需缴纳所得税。
2. Guardforce1Limited 之子公司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公司，按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利得额的 16.5% 计提和缴纳利得税。
3.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公司按（纳税利润额-60 万澳门元）*12% 计缴。
4. 本公司下属公司 ImpactSuccessLimited、UnitedPrimierLimited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法之规定本公司不需缴纳所得税；ImpactSuccessLimited、UnitedPrimierLimited 之子公司为泰国注册公司，按照泰国税法规定按照所得额的 20% 计提和缴纳所得税。
5. 本公司下属公司 GuardforceInvestmentHoldingsPtyLimited（Australia）及其附属企业为澳洲注册公司，按照澳洲税法规定按照所得额的 30% 计提和缴纳所得税。
6.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按照日本税法规定 15% 计提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一）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阆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中安科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港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适用于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8,186.64	377,951.59
银行存款	381,004,568.76	878,639,639.43
其他货币资金	355,992,119.67	257,645,451.5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37,404,875.07	1,136,663,042.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9,691,631.95	496,624,492.37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货币资金	357,197,135.90	678,809,018.17

说明：2022 年 11 月，本公司管理人在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开设重整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吸收重整投资款、清偿各项债务以及支付各项重整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 1,205,016.23 元。详见第十节/七、附注 31、所有权或使用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7,912,925.00	3,055,469.59
合计	17,912,925.00	3,055,469.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271,058.81
合计		5,271,058.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6,932.99	100.00	554,007.99	3.00	17,912,925.00	3,149,968.65	100.00	94,499.06	3.00	3,055,469.5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8,466,932.99	100.00	554,007.99	3.00	17,912,925.00	3,149,968.65	100.00	94,499.06	3.00	3,055,469.59
合计	18,466,932.99	/	554,007.99		17,912,925.00	3,149,968.65	/	94,499.06		3,055,46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8,466,932.99	554,007.99	3.00
合计	18,466,932.99	554,007.99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94,499.06	554,007.99	94,499.06			554,007.99
合计	94,499.06	554,007.99	94,499.06			554,007.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8,900,598.07	513,734,999.71
1 年以内小计	438,900,598.07	513,734,999.71
1 至 2 年	127,244,525.39	132,599,014.55
2 至 3 年	89,883,515.24	101,186,552.38
3 年以上	156,963,319.64	185,983,812.18
合计	812,991,958.34	933,504,378.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17,364.32	3.77	30,617,364.32	100.00		29,719,343.35	3.18	29,719,343.3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374,594.02	96.23	618,786,575.33	23.24	600,588,018.69	903,785,035.47	96.82	214,537,074.91	23.74	689,247,960.56
其中:										
账龄组合	780,064,064.23	95.95	618,786,575.33	23.30	598,277,488.90	901,523,569.22	96.58	214,537,074.91	23.80	686,986,494.31
关联方组合	2,310,529.79	0.28			2,310,529.79	2,261,466.25	0.24			2,261,466.25
合计	812,991,958.34	/	212,403,939.65	/	600,588,018.69	933,504,378.82	/	244,256,418.26	/	689,247,960.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454,328.00	7,454,3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铁工置业有限公司	2,842,211.00	2,842,211.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思蒙实业有限公司	2,836,148.15	2,836,148.15	100.00	3 年以前形成的款项，近几年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宜天（天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61,069.00	2,361,069.00	100.00	诉讼判决对方暂无可执行资产
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303,608.17	4,303,608.17	100.00	3 年以前形成的款项，近几年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17,364.32	30,617,364.3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570,553.51	6,790,970.05	1.52
1—2 年	99,470,809.18	10,223,388.65	10.28
2—3 年	87,813,228.46	17,562,743.56	20.00
3 年以上	147,209,473.08	147,209,473.07	100.00
合计	780,064,064.23	181,786,57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9,7 19,343.35	480,562.54			417,458.43	30,617,364.3 2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4,53 7,074.91	17,767,910. 01	39,031,4 72.73	328,743. 38	- 11,158,193.48	181,786,575. 33
其中：账龄 组合	214,53 7,074.91	17,767,910. 01	39,031,4 72.73	328,743. 38	- 11,158,193.48	181,786,575. 33
合计	244,25 6,418.26	18,248,472. 55	39,031,4 72.73	328,743. 38	- 10,740,735.05	212,403,939. 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 金额	转回原 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 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10,989,772.00	货款结 算	银行存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南京珈州科技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12,347,901.00	货款结 算	银行存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899,336.09	货款结 算	银行存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计	30,237,009.09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8,743.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16,897,084.08	562,292,092.86	579,189,176.94	27.02	423,543,953.72
合计	16,897,084.08	562,292,092.86	579,189,176.94	27.02	423,543,953.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311,126,956.24	514,475,747.94	796,651,208.30	1,190,740,809.26	515,232,894.91	675,507,914.35
未到期质保金	19,168,073.18	4,164,636.11	15,003,437.07	32,108,868.63	4,281,765.55	27,827,103.08
合计	1,330,295,029.42	518,640,384.05	811,654,645.37	1,222,849,677.89	519,514,660.46	703,335,017.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190,546.26	37.30	490,801,493.18	98.91	5,389,053.08	500,137,809.12	40.90	494,710,020.02	8.91	5,427,789.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104,483.16	62.70	27,838,890.87	3.34	806,265,592.29	722,711,868.77	59.10	24,804,640.44	3.43	697,907,228.33
其中：										
账龄组合	834,104,483.16	62.70	27,838,890.87	3.34	806,265,592.29	722,711,868.77	59.10	24,804,640.44	3.43	697,907,228.33
合计	1,330,295,029.42	/	518,640,384.05	/	811,654,645.37	1,222,849,677.89	/	519,514,660.46	/	703,335,017.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496,190,546.26	490,801,493.18	98.91	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496,190,546.26	490,801,493.18	98.9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3,981,529.21	4,014,878.30	1.02
1-2年	179,821,446.36	3,830,730.60	2.13
2-3年	125,052,746.88	4,589,540.36	3.67
3-4年	62,345,543.07	4,016,322.93	6.44
4-5年	21,455,050.25	3,130,965.12	14.59
5年以上	51,448,167.39	8,256,453.56	16.05
合计	834,104,483.16	27,838,890.87	3.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5,295,622.60	4,036,484.47		-2,016,285.10	无
未到期质保金	920,190.05	999,671.74		-37,647.75	无
合计	6,215,812.65	5,036,156.21		-2,053,932.8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8,587.30	13,853,717.80
合计	7,388,587.30	13,853,717.8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02,562.97	
合计	11,802,562.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454,897.92	96.74	74,711,986.74	95.71
1 至 2 年	2,417,238.21	1.96	796,832.51	1.02
2 至 3 年	200,479.38	0.16	1,597,917.53	2.05
3 年以上	1,406,356.71	1.14	949,646.45	1.22
合计	123,478,972.22	100.00	78,056,383.2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87,220,136.78	70.64
合计	87,220,136.78	70.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764,761.35	156,252,425.97
合计	124,764,761.35	156,252,42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8,999,657.88	131,111,147.81
1年以内小计	38,999,657.88	131,111,147.81
1至2年	67,412,233.01	37,187,835.17
2至3年	33,421,073.40	19,347,207.70
3年以上	109,338,717.14	105,775,858.15
合计	249,171,681.43	293,422,048.8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262,277.57	4,312,977.00
押金及保证金	47,748,033.35	54,827,457.93
往来款	195,538,644.66	232,263,825.04
其他	1,622,725.85	2,017,788.86
合计	249,171,681.43	293,422,048.8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0,430,863.58		96,738,759.28	137,169,622.8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714.28			501,714.28
本期转回	11,149,209.62		275,510.26	11,424,719.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63,028.15		223,330.97	-1,839,697.1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720,340.09		96,686,579.99	124,406,920.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38,759.28		275,510.26		223,330.97	96,686,57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30,863.58	501,714.28	11,149,209.62		2,063,028.15	27,720,340.09
其中：账龄组合	40,430,863.58	501,714.28	11,149,209.62		2,063,028.15	27,720,340.09
合计	137,169,622.86	501,714.28	11,424,719.88		1,839,697.18	124,406,92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9,900,388.95	20.03	往来款	3年以上	49,900,388.95
苏州未来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0,351.93	6.87	往来款	1-2年	856,017.60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700,000.00	6.30	往来款	2-3年	15,700,000.00
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12,651,126.98	5.08	履约保函	2-3年、3年以上	12,651,126.98
中卫市美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69,902.91	2.92	往来款	3年以上	7,269,902.91
合计	102,641,770.77	41.19	/	/	86,377,436.4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74,249.23	1,571,819.43	14,302,429.80	17,518,776.24	1,397,387.03	16,121,389.21
在产品	3,944,175.59	158,913.50	3,785,262.09	4,645,868.45	103,650.08	4,542,218.37
库存商品	65,809,797.35	12,893,656.31	52,916,141.04	87,048,929.24	13,079,154.66	73,969,774.58
发出商品	62,539,958.47	123,510.72	62,416,447.75	46,648,352.88		46,648,352.88
委托加工物资	272,604.25	631.16	271,973.09	443,740.10	799.48	442,940.62

合计	148,440,784.89	14,748,531.12	133,692,253.77	156,305,666.91	14,580,991.25	141,724,675.66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7,387.03	216,665.82		42,233.42		1,571,819.43
在产品	103,650.08	79,207.39		23,943.97		158,913.50
库存商品	13,079,154.66	186,219.77		371,718.12		12,893,656.31
发出商品		123,510.72				123,510.72
委托加工物资	799.48			168.32		631.16
合计	14,580,991.25	605,603.70		438,063.83		14,748,531.1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18,588,649.94	15,570,319.57
增值税留抵扣额	19,938,421.93	11,567,183.39
待摊费用	325,171.56	12,022.67
合计	38,852,243.43	27,149,525.6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工程项目款	69,926,940.21		69,926,940.21	57,450,958.76		57,450,958.76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合计	69,926,940.21		69,926,940.21	57,450,958.76		57,450,958.7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长业凯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翎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1,145.27			-133,607.64						31,117,537.63
上海众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8,543.97						5,028,543.97
小计	31,251,145.27	5,000.00		-105,063.67						36,146,081.60
合计	31,251,145.27	5,000.00		-105,063.67						36,146,081.60

说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长业凯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尚未全部实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权益法核算预计将承担的义务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收益的利得	合收益的损失					益的损失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芜湖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478,119.72						20,478,119.72		5,478,119.7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478,119.72						20,478,119.72		5,478,119.7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14,349,909.76	70,568,781.42		184,918,691.18
二、本期变动	-3,194,398.22	1,205,147.81		-1,989,250.41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250,760.81			20,250,760.8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12,769,897.97			12,769,897.97
其他转出	7,386,900.00			7,386,9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288,361.06	1,205,147.81		-2,083,213.25
三、期末余额	111,155,511.54	71,773,929.23		182,929,440.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2,104,392.75	477,142,463.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2,104,392.75	477,142,46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987,940.69	117,200,327.16	137,020,865.32	82,331,917.33	131,404,306.12	830,945,356.62
2.本期增加金额	5,219,884.98	5,167,188.66	3,975,922.29	8,405,692.78	1,749,418.86	24,518,107.57
(1) 购置		2,311,920.74	1,961,794.06	7,038,756.60	1,749,418.86	13,061,89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0,950.60		326,294.47		1,817,245.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5,219,884.98	1,364,317.32	1,791,807.73	1,040,641.71		9,416,651.74
(5) 其他变动			222,320.50			222,320.50
3.本期减少金额	28,705,841.82	7,845,779.41	8,013,949.91	3,606,095.96		48,171,667.10
(1) 处置或报废	1,502,191.75	7,845,779.41	4,890,767.62	2,066,026.01		16,304,764.7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906,004.17					21,906,004.17
(3)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5,297,645.90		3,123,182.29	1,540,069.95		9,960,898.14
4.期末余额	339,501,983.85	114,521,736.41	132,982,837.70	87,131,514.15	133,153,724.98	807,291,797.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120,661.62	75,095,819.88	94,776,447.28	66,188,831.18	23,621,132.78	353,802,892.74
2.本期增加金额	14,336,696.64	12,570,993.37	12,322,489.81	6,384,567.33	7,753,377.14	53,368,124.29
(1) 计提	12,995,567.61	11,467,285.54	11,096,292.58	5,567,699.27	7,753,377.14	48,880,222.14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341,129.03	1,103,707.83	1,226,197.23	816,868.06		4,487,902.15
3.本期减少金额	4,789,229.55	6,474,903.66	7,342,158.20	3,377,321.28		21,983,612.69
3(1) 处置或报废	1,377,869.22	6,474,903.66	4,405,566.42	1,916,029.17		14,174,368.4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55,243.36					1,655,243.36

(3) 合并范围 变更减少	1,756,116.97		2,936,591.78	1,461,292.11		6,154,000.86
4.期末余额	103,668,128.71	81,191,909.59	99,756,778.89	69,196,077.23	31,374,509.92	385,187,404.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833,855.14	33,329,826.82	33,226,058.81	17,935,436.92	101,779,215.06	422,104,392.75
2.期初账面价值	268,867,279.07	42,104,507.28	42,244,418.04	16,143,086.15	107,783,173.34	477,142,463.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66,085.30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508.72	2,095,154.75
合计	68,508.72	2,095,15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改装				1,328,783.75		1,328,783.75
保安系统更新	68,508.72		68,508.72	766,371.00		766,371.00
合计	68,508.72		68,508.72	2,095,154.75		2,095,154.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76,312.70	4,622,579.83	56,098,8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8,015,561.48		8,015,561.48
租赁	7,504,553.74		7,504,553.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1,007.74		511,00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2,631,009.10		12,631,009.10
租赁到期	12,339,629.43		12,339,629.43
其他减少	291,379.67		291,379.67
4.期末余额	46,860,865.08	4,622,579.83	51,483,44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875,574.97	462,258.00	19,337,83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5,205,654.55	231,129.00	15,436,783.55
(1) 计提	15,000,266.36	231,129.00	15,231,395.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388.19		205,388.19
3.本期减少金额	11,105,992.03		11,105,992.03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1,105,992.03		11,105,992.03
4.期末余额	22,975,237.49	693,387.00	23,668,62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85,627.59	3,929,192.83	27,814,820.42
2.期初账面价值	32,600,737.73	4,160,321.83	36,761,059.5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705,016.64	61,752,231.81	178,228,809.81	125,858,460.00	2,521,620.12	430,066,138.38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645.60		5,087,880.00	3,593,820.00	6,797.08	11,589,142.68
(1)购置		2,241,281.59					2,241,281.5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59,364.01		5,087,880.00	3,593,820.00	6,797.08	9,347,86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2,566,666.68	47,169.81			12,613,836.49
(1)处置							
(2)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2,566,666.68	47,169.81			12,613,836.49
4.期末余额		64,605,662.24	49,185,565.13	183,269,520.00	129,452,280.00	2,528,417.20	429,041,444.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660,994.68	34,178,667.40	1,572.32	39,462,422.21	1,442,398.76	115,746,055.37
2.本期增加金额		4,154,255.05	2,997,207.44		2,161,215.38	301,857.31	9,614,535.18
(1)计提		3,751,276.88	2,997,207.44		1,020,029.13	296,975.41	8,065,488.86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02,978.17			1,141,186.25	4,881.90	1,549,046.32
3.本期减少金额			8,076,244.81	1,572.32			8,077,817.13
(1)处置							
(2)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8,076,244.81	1,572.32			8,077,817.13
4.期末余额		44,815,249.73	29,099,630.03		41,623,637.59	1,744,256.07	117,282,77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627,408.29	147,425,570.28	74,830,821.72		240,883,800.29
2.本期增加金额				4,209,657.12	2,136,753.50		6,346,410.62
(1)计提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209,657.12	2,136,753.50		6,346,410.62

3.本期减少金额			3,298,854.73				3,298,854.73
(1)处置							
(2)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3,298,854.73				3,298,854.73
4.期末余额			15,328,553.56	151,635,227.40	76,967,575.22		243,931,356.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90,412.51	4,757,381.54	31,634,292.60	10,861,067.19	784,161.13	67,827,314.97
2.期初账面价值		21,044,021.96	8,946,156.12	30,801,667.21	11,565,216.07	1,079,221.36	73,436,282.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处置	其他	
卫安 1 有限公司	392,930,550.21		5,748,118.25			398,678,668.46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316,507.51					179,316,507.51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358,315.34			105,358,315.34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85,223.92					108,785,223.9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344,856.52					331,344,856.52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89,455,357.46					289,455,357.46
卫安控股	364,195,487.93		10,399,404.45			374,594,892.38
泰国卫安集团	44,835,542.73		1,335,716.27			46,171,259.00
合计	1,816,221,841.62		17,483,238.97	105,358,315.34		1,728,346,765.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处置	其他	
卫安 1 有限公司	248,509,602.48		3,588,686.74			252,098,289.22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316,507.51					179,316,507.51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358,315.34			105,358,315.34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85,223.92					108,785,223.9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2,584,799.15					282,584,799.15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17,559,617.31					217,559,617.31
卫安控股	364,195,487.93		10,399,404.45			374,594,892.38
泰国卫安集团						
合计	1,506,309,553.64		13,988,091.19	105,358,315.34		1,414,939,329.49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集团	卫安 1 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①	331,344,856.52	289,455,357.46	46,171,259.00	398,678,668.4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82,584,799.15	217,559,617.31		252,098,289.22
商誉的账面余额③=①-②	48,760,057.37	71,895,740.15	46,171,259.00	146,580,379.2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48,760,057.37	71,895,740.15	46,171,259.00	146,580,379.24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39,623,839.11	291,003,758.51	103,347,380.58	377,288,489.2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88,383,896.48	362,899,498.66	149,518,639.58	523,868,868.4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90,378,100.00	384,724,400.00	192,685,900.00	538,845,7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以商誉减至 0 为限）⑨=⑦-⑧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构成：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构成：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构成：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资产组/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卫安 1 有限公司	构成：卫安 1 有限公司资产组/依据：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2)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3) 泰国卫安集团：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卫安1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383,896.48	190,378,100.00	-	5	增长率：5.45%-9.88%；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与预测期末2028年持平；折现率：10.42%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62,899,498.66	384,724,400.00	-	5	增长率：2.84%-3.02%；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与预测期末2028年持平；折现率：10.50%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泰国卫安集团	149,518,639.58	192,685,900.00	-	5	增长率：2.81%-3.35%；利润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	与预测期末2028年持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

					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平；折现率：11.12%	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卫安1有限公司	523,868,868.47	538,845,700.00	-	5	增长率：2.18%-7.38%；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与预测期末2028年持平；折现率：11.97%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1,224,670,903.19	1,306,634,1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16,772,743.52	7,351,460.51	4,260,629.77	179,072.34	218,418.28	19,902,920.20
合计	16,772,743.52	7,351,460.51	4,260,629.77	179,072.34	218,418.28	19,902,920.20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购置款	33,313,422.76		33,313,422.76	10,733,977.03		10,733,977.03
合计	33,313,422.76		33,313,422.76	10,733,977.03		10,733,977.0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415,622.46	55,080,738.10	361,552,722.62	54,367,885.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235,408,547.31	44,136,523.09	283,420,118.29	52,520,192.85
应付职工薪酬	103,122,034.70	30,936,610.41	116,772,867.79	34,890,147.45
股权激励	31,301,738.14	6,887,648.48		
公允价值变动	509,357.50	76,403.63	865,057.28	169,766.18
退休收益计划	9,801,349.38	1,960,269.88	9,383,303.10	1,876,660.62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704,859.39	116,301.80	540,489.81	89,180.82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29,196,252.55	6,087,166.29	37,658,006.54	7,169,973.16
合计	776,459,761.43	145,281,661.68	810,192,565.43	151,083,806.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54,161.59	6,631,543.74	29,611,803.18	7,981,161.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8,119.72	1,369,529.93	5,478,119.72	1,369,529.9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705,972.11	25,578,082.56	106,587,789.71	25,620,937.07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35,764,746.17	5,901,183.12	45,089,095.53	7,439,700.76
使用权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27,814,820.43	5,722,194.07	36,761,059.56	6,869,932.19
其他	7,085,430.77	2,125,629.22	4,433,607.01	1,330,082.10
合计	204,203,250.79	47,328,162.64	227,961,474.71	50,611,343.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81,661.68		151,083,80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8,162.64		50,611,343.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49,193,503.02	1,212,698,434.87
预计负债	1,874,118.04	18,769,845.07
资产减值准备	294,418,824.89	270,643,350.98
合计	1,445,486,445.95	1,502,111,630.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7,197,135.90	357,197,135.90	冻结	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监管户资金、诉讼保全	678,809,018.17	678,809,018.17	冻结	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监管户资金、诉讼保全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22,020,696.11	224,696,847.02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341,149,236.40	253,785,835.05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374,845.64	177,374,845.64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174,216,800.00	174,216,800.00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长期股权投资	5,511,792,787.50	5,511,792,787.50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5,742,253,327.50	5,742,253,327.50	抵押	抵押借款和诉讼保全
合同资产					28,672,986.43	21,879,944.46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60,749,098.56	32,260,940.37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6,368,385,465.15	6,271,061,616.06	/	/	7,025,850,467.06	6,903,205,865.5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989,760.1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54,963.38	236,505.77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5,221.38
合计	454,963.38	8,791,487.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业务应付款	762,044,380.36	793,941,983.23
制造业务应付款	24,874,079.04	25,463,880.87
其他	6,750,952.29	13,836,694.90
合计	793,669,411.69	833,242,559.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宏恒大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230,816.93	未到结算期
江苏淼升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4,749,787.07	未到结算期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9,078,998.22	未到结算期
苏州宏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41,406.19	未到结算期
苏州友创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482,040.81	未到结算期
成都鸿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606,330.24	未到结算期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666,666.67	未到结算期
中卫市广玉铝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256,046.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91,159.68	189,579.80
合计	191,159.68	189,579.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项目款	39,520,020.36	74,878,442.87
预收货款	3,124,035.84	18,228,249.82
预收安保服务款	5,799,615.15	9,230,889.92
其他	49,745.89	49,037.75
合计	48,493,417.24	102,386,62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216,349.46	1,390,023,766.12	1,399,150,467.09	165,089,64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3,572.69	107,961,870.62	111,552,660.65	8,092,782.66
三、辞退福利	20,036,268.13	16,467,446.74	16,503,521.46	20,000,193.4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936,190.28	1,514,453,083.48	1,527,206,649.20	193,182,62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40,722.74	1,331,423,036.30	1,330,515,674.10	111,748,084.94
二、职工福利费	1,845,741.96	3,559,407.02	3,833,757.63	1,571,391.35
三、社会保险费	866,223.16	6,946,480.42	7,692,118.35	120,58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553.00	6,379,680.95	7,108,199.15	94,034.80
工伤保险费	21,219.74	245,026.83	261,850.43	4,396.14
生育保险费	22,450.42	321,772.64	322,068.77	22,154.29
四、住房公积金	122,764.70	5,690,530.42	5,690,742.42	122,552.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88.00	344,507.27	347,469.28	34,925.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60,503,008.90	42,059,804.69	51,070,705.31	51,492,108.28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4,216,349.46	1,390,023,766.12	1,399,150,467.09	165,089,648.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43,796.37	85,837,738.15	89,446,881.39	4,734,653.13
2、失业保险费	46,115.64	418,405.47	457,018.35	7,502.76
3、企业年金缴费	3,293,660.68	21,705,727.00	21,648,760.91	3,350,626.77
合计	11,683,572.69	107,961,870.62	111,552,660.65	8,092,78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864,701.08	40,420,298.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361,589.13	18,816,733.60
个人所得税	5,170,463.50	5,025,73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318.19	943,371.71
房产税	167,169.06	248,569.38
车船使用税		2,000.00
土地使用税	26,835.38	27,956.60
教育费附加	137,984.00	408,74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89.62	263,499.38
其他	3,546,455.75	4,670,330.97
印花税	90,594.25	924,448.78
合计	65,813,199.96	71,751,687.1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1,059,458.18	25,316,464.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7,867,629.86	1,182,384,079.14
合计	898,927,088.04	1,207,700,54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96,208.5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31,059,458.18	22,720,256.21
合计	31,059,458.18	25,316,464.77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70,078,691.55	414,492,122.55
其他往来款	582,285,804.79	524,918,816.58
尚待现金清偿的普通债	48,853,133.52	242,973,140.0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66,650,000.00	
合计	867,867,629.86	1,182,384,079.1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347,672.00	资金紧张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316,954.59	资金紧张
查磊	36,181,334.29	已达成和解逐步偿还中
李志平	25,056,016.82	已达成和解
北京吉云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11,857,625.51	资金紧张
干宝媛	10,641,568.92	已达成和解逐步偿还中
合计	239,401,172.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393,073.27	22,654,303.4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1,776.64	15,202,155.62
合计	261,574,849.91	37,856,459.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结转销项税	4,447,922.39	6,405,091.36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271,058.81	1,515,491.21
合计	9,718,981.20	7,920,582.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48,468,128.91	307,462,118.46
保证借款		21,4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24,944.36	3,349,23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393,073.27	22,654,303.42
合计		309,557,052.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044,568.29	42,383,98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48,315.74	4,725,980.9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9,196,252.55	37,658,00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1,776.64	15,202,155.62
合计	18,014,475.91	22,455,850.9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长期辞退福利	4,948,395.58	2,154,562.02
合计	4,948,395.58	2,154,562.0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71,824.13	121,841.98	详见说明 1
合计	71,824.13	121,841.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 1：其他系公司之子公司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长业凯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预计将承担的义务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4,666.67		152,000.00	392,666.67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544,666.67		152,000.00	392,66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10,000,000.00	53,320,000.00				53,320,000.00	2,863,320,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申请办理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20,000.00 股，授予价格 1.25 元/股，出资金额为 66,6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3,3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330,000.00 元；同时，相应增加库存股 66,65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0,986,801.80	13,330,000.00		2,764,316,801.80
其他资本公积	2,884,909.50	32,869,637.49		35,754,546.99
合计	2,753,871,711.30	46,199,637.49		2,800,071,348.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详见注释 53；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8,405,845.35	71,495,153.90		139,900,999.25
合计	68,405,845.35	71,495,153.90		139,900,99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20,000.00 股，授予价格 1.25 元/股，共计收到募集股款 66,650,000.00 元，同时增加库存股 66,650,000.00 元；

（2）破产重整债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诉讼部分，本年度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调整债务金额导致库存股增加 4,845,153.9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8,889.36	-137,644.88				-137,644.88		-1,506,534.2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77,479.15	-137,644.88				-137,644.88		-5,615,124.0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8,589.79							4,108,589.7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148,129.71	12,749,476.72	436,593.93		253,040.39	12,059,842.40		102,207,972.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86,837,365.58	11,388,040.00				11,388,040.00		98,225,405.58
其他资产转 换为公允价值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	3,310,764.13	1,361,436.72	436,593.93		253,040.39	671,802.40		3,982,566.53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88,779,240.35	12,611,831.84	436,593.93		253,040.39	11,922,197.52		100,701,437.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8,191,637.62	-3,891,848,91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0,040.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7,891,596.65	-3,891,848,91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77,673.62	-336,342,72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7,813,923.03	-4,228,191,637.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40.97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7,587,422.43	2,378,795,694.41	2,535,170,730.38	2,262,490,085.80
其他业务	20,534,760.05	12,895,221.84	7,073,336.62	140,510.27
合计	2,858,122,182.48	2,391,690,916.25	2,542,244,067.00	2,262,630,596.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 分类	安防行业		租赁行业		新能源行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 品 类 型												
安保系统集成	890,977,169.60	744,328,189.71									890,977,169.60	744,328,189.71
安保运营服务	1,768,842,312.55	1,513,851,489.62									1,768,842,312.55	1,513,851,489.62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153,700,470.91	106,423,333.37									153,700,470.91	106,423,333.37
租赁			6,049,004.37	586,233.96							6,049,004.37	586,233.96
电力销售					19,699,947.46	10,617,711.18					19,699,947.46	10,617,711.18
货运代理							4,009,845.63	3,712,872.89			4,009,845.63	3,712,872.89
其他									14,843,431.96	12,171,085.52	14,843,431.96	12,171,085.52
按 经营												

2023 年年度报告

地区分类												
境内	1,097,773,827.17	883,901,650.14	6,049,004.37	586,233.96	19,699,947.46	10,617,711.18	3,588,785.80	3,339,619.87	14,843,431.96	12,171,085.52	1,141,954,996.76	910,616,300.67
境外	1,715,746,125.89	1,480,701,362.56					421,059.83	373,253.02	-	-	1,716,167,185.72	1,481,074,615.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9,699,031.65	234,508,188.48			19,699,947.46	10,617,711.18	4,009,845.63	3,712,872.89	14,843,431.96	12,171,085.52	338,252,256.70	261,009,858.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513,820,921.41	2,130,094,824.22	6,049,004.37	586,233.96					-		2,519,869,925.78	2,130,681,058.18
合计	2,813,519,953.06	2,364,603,012.70	6,049,004.37	586,233.96	19,699,947.46	10,617,711.18	4,009,845.63	3,712,872.89	14,843,431.96	12,171,085.52	2,858,122,182.48	2,391,690,91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342.71	1,601,920.91
教育费附加	473,156.30	723,917.27
资源税		
房产税	1,035,496.76	1,082,568.16
土地使用税	137,052.06	105,919.82
车船使用税	44,401.65	40,945.19
印花税	2,167,427.02	2,042,37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155.20	452,914.71
水利建设基金	20,233.29	43,432.95
土地增值税	186,841.78	
其他	15,088.58	89,716.37
合计	5,426,195.35	6,183,710.2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3,863.02	33,693,871.71
差旅费	1,292,099.65	766,015.60
广告及展位费	4,515,200.83	2,681,546.73
招待费	3,560,943.19	5,510,520.96
办公费	1,169,440.33	1,152,504.65
租赁费	401,740.79	410,093.40

折旧及摊销	190,914.51	146,932.75
股权激励	991,718.83	
其他	5,689,420.09	8,213,623.24
合计	44,195,341.24	52,575,109.0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778,968.84	200,857,521.54
租赁费	15,812,642.64	15,612,964.66
车辆及交通费用	4,577,396.77	4,216,708.5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283,591.56	38,667,649.04
广告及展位费	1,223,314.43	1,298,330.97
专业服务费	14,977,406.69	26,247,691.69
办公费	11,021,965.85	13,972,967.32
招待费	7,529,928.97	9,147,426.43
差旅费	8,997,738.17	8,073,065.75
股权激励	28,331,745.48	
其他	16,704,028.08	15,550,804.01
合计	319,238,727.48	333,645,129.9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72,313,763.82	68,998,507.90
合计	72,313,763.82	68,998,507.90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43,455.89	161,666,454.33
减：利息收入	4,696,152.34	3,484,943.09
汇兑损益	904,833.94	673,497.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81,604.42	1,238,569.15
合计	25,833,741.91	160,093,577.6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81,017.12	19,957,633.7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818.03	58,897.88
进项税加计抵减	884,974.07	567,655.57
债务重组收益	24,519,684.83	-12,201,206.48
合计	31,648,494.05	8,382,980.7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期其他收益中债务重组收益详见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重要债务重组。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081.52	-214,633.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057.92	
债务重组收益	36,708,487.59	979,367,666.12
理财产品收益	101,102.08	96,727.26
合计	35,937,450.23	979,249,759.96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中债务重组收益详见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重要债务重组。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444,649.97	2,649,263.65
合计	-3,444,649.97	2,649,263.6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31,246,496.86	-84,902,660.76
合计	31,246,496.86	-84,902,660.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0,983.00	-97,133.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56,177,474.05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79,656.41	-92,111,433.31
合计	-1,630,639.41	-248,386,040.8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8,358.73	-2,553,534.7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1,442.02
合计	138,358.73	-2,352,092.7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收入		33,673.00	
罚款利得	15,800.00	7,656.00	15,800.00
其他	10,269,304.75	8,026,478.74	10,269,304.75
合计	10,285,104.75	8,067,807.74	10,285,10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899.67	101,775.92	59,899.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899.67	101,775.92	59,899.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0	230,832.50	3,000,000.00
罚款支出	5,650.00	5,496.46	5,65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	3,839,653.53	679,047,749.91	3,839,653.53
滞纳金支出	11,201.80	280.38	11,201.80
处置流动资产净损失		116,247.00	
其他	308,652.95	2,404,873.36	308,652.95

合计	7,225,057.95	681,907,255.53	7,225,057.95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4,008.23	3,813,48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522.60	-28,622,842.78
合计	6,322,530.83	-24,809,355.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379,053.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94,763.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7,51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36,087.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8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7,54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7,261.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9,851.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9,501,669.05
其他	-56,686.24
所得税费用	6,322,53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9,494.18	3,233,912.37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52,941,157.54	146,499,450.54
政府补助	4,347,364.40	18,387,973.44
管理人受限账户款项	419,959,399.39	

其他	46,698.92	25,399.70
合计	480,304,114.43	168,146,73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仓储费等销售费用	11,709,896.79	9,362,643.04
办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95,433,820.52	86,743,068.37
其他往来款项	109,563,443.38	153,968,637.03
投资者诉讼偿付款项	183,756,924.92	39,524,905.41
管理人受限账户款项	1,205,016.23	421,164,415.62
合计	401,669,101.84	710,763,66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华和股权并购款	80,000,000.00	
江苏中科股权并购款	89,500,000.00	
合计	169,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8,243.55	
合计	36,758,243.55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及保证金款项	4,431,915.05	4,573,807.94
资金往来	98,000,000.00	135,333,285.92
合计	102,431,915.05	139,907,093.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及保证金款项	14,918,201.92	11,051,412.44
资金往来	66,400,000.00	385,99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款项	15,464,130.99	14,707,061.69
支付重组费用	1,185,668.05	32,300,000.00
合计	97,968,000.96	444,048,47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791,487.32	5,264,942.30	378,476.39	13,730,337.69	249,604.94	454,963.38
其他应付款	121,633,419.36	98,000,000.00	22,844,290.57	83,324,749.22	176,547.94	158,976,4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56,459.04		341,951,988.87	117,883,453.54	350,144.46	261,574,849.91
长期借款	309,557,052.82				309,557,052.82	
租赁负债	22,455,850.92		7,002,377.00	261,975.37	11,181,776.64	18,014,475.91
合计	500,294,269.46	103,264,942.30	372,177,132.83	215,200,515.82	321,515,126.80	439,020,701.9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56,522.89	-336,271,44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0,639.41	248,386,040.84
信用减值损失	-31,246,496.86	84,902,660.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80,222.14	49,111,787.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231,395.36	15,986,002.47
无形资产摊销	8,065,488.86	7,915,60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0,629.77	3,409,8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58.73	2,352,09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99.67	101,77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4,649.97	-2,649,263.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43,455.89	145,678,74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37,450.23	-979,249,75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2,144.43	-27,280,3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3,181.01	-1,370,552.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80,469.51	74,322,23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3,477.93	-107,092,95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40,709.38	479,467,969.08
其他	32,869,6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5,960.99	-342,279,56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207,739.17	457,854,02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854,024.40	399,002,80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6,285.23	58,851,217.68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金额 32,869,637.4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9,500,000.00
其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207,739.17	457,854,024.40
其中：库存现金	408,186.64	377,95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799,552.53	457,475,22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07,739.17	457,854,024.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4,886.99	7.0827	2,017,769.09
港币	432,623,595.14	0.9062	392,043,501.91
英镑	74.36	9.0412	672.30
澳门元	57,796,626.46	0.8837	51,074,878.80
泰国铢	322,697,913.68	0.2074	66,927,547.30
澳大利亚元	13,917,578.33	4.8484	67,477,986.77
日元	7,441,589.00	0.0502	373,567.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2,749.16	7.0827	5,614,804.50
欧元	32.52	7.8592	255.58
港币	78,305,841.47	0.9062	70,960,753.54
澳门元	13,350,419.59	0.8837	11,797,765.79
泰国铢	318,713,123.19	0.2074	66,101,101.75
澳大利亚元	19,831,829.52	4.8484	96,152,642.2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1,841,614.68	0.9062	10,730,871.22
澳门元	17,737,813.30	0.8837	15,674,905.61
泰国铢	46,003,061.22	0.2074	9,541,034.90
澳大利亚元	142,441.46	4.8484	690,613.17
短期借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93,837.84	4.8484	454,963.3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000.00	7.0827	42,496.20
港币	5,208,332.59	0.9062	4,719,790.99
澳门元	4,198,931.02	0.8837	3,710,595.34
泰国铢	6,047,106.76	0.2074	1,254,169.94
澳大利亚元	5,276,950.03	4.8484	25,584,764.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923.54	7.0827	537,743.66
港币	355,704,938.24	0.9062	322,339,815.03
澳门元	57,271,517.49	0.8837	50,610,840.01
泰国铢	18,917,089.30	0.2074	3,923,404.32
澳大利亚元	6,414,453.92	4.8484	31,099,83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币	276,311,049.73	0.9062	250,393,073.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原因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注册地在中国澳门
卫安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
泰国卫安	泰国	泰国铢	注册地在泰国
卫安控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注册地在澳大利亚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464,130.99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03,878.29	45,585,119.41
材料费	9,076,040.35	10,514,482.87
折旧及摊销	1,102,354.51	1,656,276.18
委外研发	1,379,160.96	7,730,061.91
其他	4,434,841.42	3,512,567.53
股权激励	3,217,488.29	
合计	72,313,763.82	68,998,507.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2,313,763.82	68,998,507.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15,900,000.00	100.00	转让	工商变更完成	-717,05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设立子公司 3 户，减少 1 户，具体包括：

单位名称	变更原因	成立日期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海擎天港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卫康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6 月 19 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99398.9994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陕西中安科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1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1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9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9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9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上海擎天港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5010 万元人民币	宁波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10088 万元人民币	苏州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1928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1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5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零售业		100.00	其他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	11100 万元人民币	邯郸	服务业		100.00	其他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阡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安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37223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安汾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82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7595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安消（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9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1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中安消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OceanHillStarLimited	香港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SunlordTargetLimited	香港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SincereOnLimited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制造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贸易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工程安装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常州	999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制造		100.00	设立
深圳市豪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批发业		100.00	设立
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	500 万元人民币	宜兴	服务业		100.00	设立
SharpEagle（HK）Limited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3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贸易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OceanPacificTechnologyLimited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13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	软件销售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101.28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GuardforceInvestmentHoldingsPtyLimited（Australia）及其附属企业	澳大利亚	10 澳元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安保运营服务、安防产品进出口及销售等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GoodnessRhymeLimited	香港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泰国卫安集团：							
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5 万泰铢	泰国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卫安安保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6000 万泰铢	泰国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卫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泰国	800 万泰铢	泰国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卫安航空安全有限公司	泰国	6100 万泰铢	泰国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PerfektTechnologyandSystemsCo.,Ltd	泰国	500 万泰铢	泰国	服务业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MagnificentTalentLimited	香港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100 万澳门元	澳门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5 万澳门元	澳门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9000 千万日元	日本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卫安 1 有限公司	香港	1 美元	BVI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卫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36 万港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万港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72.9 万港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万图有限公司	澳门	1 美元	澳门	服务业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
ProminentSunLtd	香港	1 美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GFTechnovationCompanyLtd	香港	50 万港元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ProfitYieldLimited	香港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GuardforceHoldingsssp. z.o.o.(Poland)	波兰	1 美元	BVI	持股公司		100.00	设立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024,239.62	31,179,321.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5,081.52	-214,633.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081.52	-214,633.4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长业凯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824.13	50,017.85	121,841.98

其他说明

子公司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长业凯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预计将承担的义务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544,666.67			152,000.00		392,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4,666.67			152,000.00		392,666.6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2,000.00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6,029,017.12	19,805,633.77
合计	6,181,017.12	19,957,633.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

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 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催收小组，执行客户信用状况监控等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466,932.99	554,007.99
应收账款	812,991,958.34	212,403,939.65
应收款项融资	7,388,587.30	
其他应收款	249,171,681.43	124,406,920.0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69,926,940.21	
合计	1,157,946,100.27	337,364,867.7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12.64%，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4,963.38				454,963.38
应付票据	1,900,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793,669,411.69				793,669,411.69
其他应付款	898,927,088.04				898,927,088.04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3,073.27				250,393,073.27
合计	1,945,344,536.38				1,945,344,536.38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澳门元、泰国铢和澳大利亚元有关，除部分子公司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澳大利亚元	港币	美元	英镑	泰国铢	澳门元	日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477,986.77	392,043,501.91	2,017,769.09	672.30	66,927,547.30	51,074,878.80	373,567.77		579,915,923.94
应收账款	96,152,642.24	70,960,753.54	5,614,804.50		66,101,101.75	11,797,765.79		255.58	250,627,323.40
其他应收款	690,613.17	10,730,871.22			9,541,034.90	15,674,905.61			36,637,424.90
小计	164,321,242.18	473,735,126.67	7,632,573.59	672.30	142,569,683.95	78,547,550.20	373,567.77	255.58	867,180,672.2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54,963.38								454,963.38
应付账款	25,584,764.53	4,719,790.99	42,496.20		1,254,169.94	3,710,595.34			35,311,817.00
其他应付款	31,099,838.39	322,339,815.03	537,743.66		3,923,404.32	50,610,840.01			408,511,64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3,073.27							250,393,073.27
小计	57,139,566.30	577,452,679.29	580,239.86		5,177,574.26	54,321,435.35			694,671,495.0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澳大利亚元	港币	美元	泰国铢	欧元	澳门元	日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2,938,022.81	328,326,422.87	1,808,797.23	48,870,790.57		22,232,742.76	1,475,399.86		485,652,176.10
应收账款	100,852,243.26	50,656,201.35	1,295,886.69	69,823,494.55	241.39	10,333,608.90			232,961,676.14
其他应收款	9,747,586.04	10,540,729.73		8,984,700.50		17,314,459.65			46,587,475.92
小计	193,537,852.11	389,523,353.95	3,104,683.92	127,678,985.62	241.39	49,880,811.31	1,475,399.86		765,201,328.16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澳大利亚元	港币	美元	泰国铢	欧元	澳门元	日元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505.77							236,505.77
应付账款	29,038,748.03	4,243,031.53	65,371.27	2,203,523.74		3,658,885.29		39,209,559.86
其他应付款	41,600,706.63	288,411,531.53	500,918.69	3,289,233.85		8,692,970.29		342,495,360.99
长期借款		309,557,052.82						309,557,052.82
小计	70,875,960.43	602,211,615.88	566,289.96	5,492,757.59		12,351,855.58		691,498,479.4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32 及附注七、注释 45）有关。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3 年	20,478,119.72		767,929.49	767,929.49
2022 年	20,478,119.72		767,929.49	767,929.4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82,929,440.77	182,929,440.77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71,773,929.23	71,773,929.23
2.出租的建筑物			111,155,511.54	111,155,511.54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3,407,560.49	203,407,560.4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05 号房产	85,494,313.00	收益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20 号房产	60,989,928.64	收益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 188 号房产	30,890,604.00	市场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区 B、C 座房产	3,566,780.00	市场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88 号房产	1,222,235.13	市场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育英路 177 号车位	765,580.00	市场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收益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收入增长率、长期税前营业利润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3 层次	转出第 3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投资性房产	184,918,691.18			3,444,649.97	1,361,436.72	20,250,760.81	20,156,797.97	182,929,440.77	3,444,649.97

地产小计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70,568,781.42		1,205,147.81				71,773,929.23	1,205,147.81
出租的建筑物	114,349,909.76		4,649,797.78	1,361,436.72	20,250,760.81	20,156,797.97	111,155,511.54	4,649,797.78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2,200.00	15.40	15.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涂国身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9.0984%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涂国身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注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注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GuardforceAI (HongKong) Co., Ltd.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潮州中智卫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查磊	董事
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涂国身之子涂静一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涂国身之子涂静一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涂国身之子涂静一控制的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之母公司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865.22			
GuardforceAI(HongKong)Co.,Ltd.	购买设备				975,879.80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84.90
合计		247,865.22			999,464.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63.54	18,701.23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56.64	6,460.18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6,428.90	4,587,315.4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974.55	11,369,730.76
合计		899,723.63	15,982,207.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房产	480,000.00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班车						12,000.00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					4,200,000.00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571,828.76		36,122.01		1,540,574.97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820,000.00									
合计		1,300,000.00				4,771,828.76	12,000.00	36,122.01		1,540,574.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029,691.94	2019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否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否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否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否
合计	436,429,691.9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9.62	562.4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以现金、房产及股权等偿还应付查磊股权转让款合计 9,639.6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查磊 3,618.13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357,232.71		357,232.71	
	潮州中智卫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25,786.16		325,786.16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450.00		304,450.00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888,679.24		888,679.24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4,538.97		22,475.43	
	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362,842.71		362,842.71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342,664.84	327,133.24	2,200,000.00	38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9,566.97	356,387.01
合同资产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130,625.47	129,931.24	7,998,585.34	169,301.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4,945.06	78,164.01	3,958,588.83	87,943.54
预付账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1,605.52	
其他应收款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09,543.66		699,443.12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1,534.07	51,605.52	79,928.55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72.00		30,972.00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4,468,977.04		268,977.04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4,934.00	4,934.00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4,008.80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62,750.00	1,162,750.00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9,773.06	169,773.06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8,948.50	8,948.50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6,600.00	696,600.00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684,456.00	684,456.00
	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88,875.00	88,875.00
	深圳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1,240.80	1,240.80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7,805.31	327,805.31
短期借款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5,221.38

其他应付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61,132.40	2,061,132.40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5,161.90	5,161.90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16,608.21	16,608.21
	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77,888.75	377,888.75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6,891.00
	查磊	36,181,334.29	132,577,864.34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2,547.60	74,980.04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430.42	6,430.42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583.20	8,583.20
	深圳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51,477.09	740,779.61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	56,511.07	55,706.62
	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604.94	4,995.0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232.1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3,825,833.00	76,725,051.74					1,463,600.00	2,441,862.00
研发人员	6,744,167.00	9,337,093.59					343,700.00	517,064.27
销售人员	2,065,000.00	2,837,976.62					46,500.00	106,935.91
生产人员	735,000.00	962,288.84					26,500.00	62,617.35
合计	63,370,000.00	89,862,410.79					1,880,300.00	3,128,479.5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生产人 员	2.00 元/股	28 个月		
-----------------------------	----------	-------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结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869,637.4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8,331,745.48	
研发人员	3,217,488.29	
销售人员	991,718.83	
生产人员	328,684.89	
合计	32,869,637.4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详见附注七、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证券虚假陈述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

根据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书以及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上述案件中的投资者提交的证据及其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综合评估系统风险以及其因素，并结合以往案例判罚情况，公司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诉讼累计计提负债金额 118,710.90 万元。

(2) 其他诉讼

原告、原审原告 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 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 裁）事项	诉讼金额 （元）	案件进展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 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81,348,401.68	一审判决原告 败诉后原告向 中院提起上诉
天津海之晨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7,900,000.00	立案受理
南通汀腾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	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 纠纷	2,973,617.60	一审判决，上 海擎天已上诉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深圳创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901,555.00	立案受理
大连泊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34,957.62	驳回管辖地异议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910,384.58	立案受理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514,840.32	立案受理
成都鸿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98,032.59	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598.10	二审尚未判决
周祿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900.00	二审尚未判决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1,397,985.71	终审裁定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龙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746,347.00	一审判决，中安消旭龙已上诉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7,183,821.49	一审判决，中安消旭龙已上诉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许百剑	租赁合同纠纷	204,000.00	立案受理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权纠纷	14,588,839.00	一审判决，中安消技术已上诉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	服务合同纠纷	500,000.00	一审判决，双方均上诉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601,794.15	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35,701.81	立案受理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87,000.00	立案受理

原告、原审原告 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 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 （元）	案件进展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9,392,024.36	立案受理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32,000.00	立案受理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53,211.25	立案受理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4,135.00	立案受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18,897.16	二审待开庭
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4,493.00	一审判决，中安消技术已上诉
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600,000.00	立案受理
黄艳艳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081,258.00	立案受理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保函：人民币 64,814,157.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开出尚未收回的保函人民币 76,972,584.9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河北”）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36,554,425.00		36,554,425.00	41.0402		法院判决裁定
合计	/		36,554,425.00		36,554,425.00	41.0402		/

其他说明

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9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2破2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批准《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拟定重整计划如下：经评估机构评估，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县瑞光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9,069,884元，（其中：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以租赁物评估价值人民币52,515,459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评估价值36,554,425元），将国网租赁公司的租赁物评估价值与中安消公司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权评估价值之和作为一个整体，国网租赁公司以租赁物评估值投资和中安消公司以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评估值债权股的方式享有陕县瑞光公司100%的股权。中安消公司对陕县瑞光公司享有的股权

比例如下：中安消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比例 41.0402%。以上为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人披露情况：

(1) 债务重组情况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江苏中科原股东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	36,554,425.00		
江苏中科原股东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	13,654,578.00	1,879,261.51	—
杜凡丁、周德贤	以资产清偿债务	38,540,423.32	22,640,423.32	—
	合计	88,749,426.32	24,519,684.83	

续：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江苏中科原股东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		法院判决裁定
江苏中科原股东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		评估报告、购房合同&抵押协议书
杜凡丁、周德贤	以资产清偿债务		股权评估报告
	合计		

(2) 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4 层 02 号房产、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市灵桥广场药街 31 号 1309 和宁波市北仑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806 室房产以公允价值、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渭南万达广场 1 号公寓 1-1607 号及 1-1608 号房产、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其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汀澜家园 6082-6#住宅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房产以及中安消公司持有陕县瑞光公司 41.0402% 股权抵偿中安消公司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原股东查磊、干宝媛等 13 人股权对价款。

中安消公司以其持有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 1,590.00 万元抵偿杜凡丁、周德贤未支付的并购款及违约金。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分别为海外安保业务部、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部、境内安防产品制造销售业务部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业务类别及内部管理结构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海外安保业务部为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大型或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现金收集及分流、自动取款机维护、机密文件押送、贵重物品储存、人力安保资源等服务；境内安保系统集成业务部从事安保系统的方案设计、安装、实施及维护等业务；境内安防产品制造销售业务部从事门禁、报警器、智能对讲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其他为本公司除上述 3 个分部之外的业务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

编制财务报表时的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公司的管理层按照分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配分部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故分部报告信息未包括资产、负债明细，也未包括各分部的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等。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海外安保	安保系统集成	产品制造销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3,170.01	99,826.48	15,761.81	2,809.00	5,755.08	285,812.22
二.营业费用	170,810.38	94,676.63	17,397.58	8,681.62	5,696.34	285,869.87
三.利润总额	2,182.49	14,244.11	-1,313.98	-5,370.98	103.73	9,637.91
四.净利润	1,669.98	13,587.24	-1,258.71	-4,889.13	103.73	9,005.65
五.资产总额	403,492.18	392,848.52	31,422.99	917,734.51	1,352,004.37	393,493.83
六.负债总额	392,136.69	316,094.95	12,301.43	154,766.86	640,826.81	234,473.1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440,93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0%，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质押股份 437,766,426 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 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中恒汇志所持股份存在被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相关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 公司就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之间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 民初 521 号】，判令中恒汇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交付股票 176,531,344 股，或对于在十日内不能交付的部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按照 7.22 元/股计算）。因中恒汇志未依照上述判决如期履行偿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4）鄂 01 执 569 号】。

2)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恩”）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恒志”）之间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事项，经深圳豪恩多次催要后，深圳中恒志仍未履行所欠业绩承诺补偿现金，因此深圳豪恩于 2023 年 10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 0115 民初 127018 号】，判决深圳中恒志向深圳豪恩支付现金补偿 33,177,776.93 元及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立案。

3)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就与中恒汇志及其他被告方关于泰国卫安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已于 2023 年 8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完成庭审程序，处于等待判决阶段，因本诉讼纠纷涉及境外企业，案件审议程序较为复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9,633.45
1 年以内小计		2,539,633.4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996,754.70
3 年以上	8,492,905.35	
合计	8,492,905.35	8,536,38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2,905.35	100.00	8,492,905.35	100.00	8,492,905.35	8,536,388.15	100.00	1,275,539.94	14.94	7,260,848.21
其中：										

其中： 账龄组 合	8 ,492,9 05.35	1 00.00	8,492 ,905.35	1 00.00		8,536 ,388.15	1 00.00	1,275 ,539.94	1 4.94	7,260 ,848.21
合计	8 ,492,9 05.35	/	8,492 ,905.35	/		8,536 ,388.15	/	1,275 ,539.94	/	7,260 ,848.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8,492,905.35	8,492,905.35	100.00
合计	8,492,905.35	8,492,905.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将长期挂账的部分应收债权转让给公司所致。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 回 或 转 回	转 销 或 核 销	其 他 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1,275,539.94		1,275,539.94		8,492,905.35	8,492,905.35
其中：账龄组合	1,275,539.94		1,275,539.94		8,492,905.35	8,492,905.35
合计	1,275,539.94		1,275,539.94		8,492,905.35	8,492,90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8,492,905.35		8,492,905.35	100.00	8,492,905.35
合计	8,492,905.35		8,492,905.35	100.00	8,492,905.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3,777,200.01	2,601,614,046.01
合计	2,743,777,200.01	2,601,614,04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36,789,116.38	900,904,025.31
1 年以内小计	1,836,789,116.38	900,904,025.31
1 至 2 年	684,013,153.69	70,479,273.66
2 至 3 年	44,516,730.98	452,416,651.68
3 年以上	178,587,846.81	1,177,914,804.23
合计	2,743,906,847.86	2,601,714,754.8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39,044.48	408,335.43
往来款	2,743,057,201.67	2,600,971,137.16
其他	110,601.71	335,282.29
合计	2,743,906,847.86	2,601,714,754.8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708.87			100,708.8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38.98			28,938.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9,647.85		129,647.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08.87	28,938.98				129,647.85
其中：账龄组合	100,708.87	28,938.98				129,647.85
合计	100,708.87	28,938.98				129,647.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41,731,201.50	30.68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12,716,393.20	18.69	往来款	1-3 年、3 年以上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375,201.64	11.46	往来款	1 年以内、2-3 年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4,491,854.97	9.64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230,050,565.50	8.38	往来款	1-3 年、3 年以上	
合计	2,163,365,216.81	78.85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9,044,105.98		5,249,044,105.98	5,237,277,225.54		5,237,277,225.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49,044,105.98		5,249,044,105.98	5,237,277,225.54		5,237,277,225.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792,939,994.10			3,792,939,994.10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41,337,031.44			1,241,337,031.44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子公司股权激励		11,766,880.44		11,766,880.44		
合计	5,237,277,225.54	11,766,880.44		5,249,044,105.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4,975.25		3,995,843.94	2,624.16
其他业务				
合计	4,104,975.25		3,995,843.94	2,624.1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租赁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租赁	4,104,975.25		4,104,975.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104,975.25		4,104,975.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104,975.25		4,104,975.25	
合计	4,104,975.25		4,104,97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2,606,602.73	985,982,876.58
合计	-2,606,602.73	985,982,876.5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9,765.28	详见附注七、注释 73 和注释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2,789.46	详见附注七、注释 67 和附注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102.08	详见附注七、注释 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5,510.26	详见附注七、注释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1,228,172.42	详见附注七、注释 67 和注释 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44,649.97	详见附注七、注释 7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9,946.47	详见附注七、注释 74 和注释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6,19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92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7	
合计	81,040,606.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74	0.0321	0.0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07	0.0032	0.00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博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